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巴黎，2013年11月5日--20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14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14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行政、计划支助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7 C/15 号决议”的形式；

简单提及时采用：“（第 37 C/15 号决议）”或“37 C/Res.15”的形式。

在本决议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主席团的组成.....	5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6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七届会议.....	6
II	致敬	9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9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9
III	选举	11
09	任命总干事.....	11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12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理事.....	12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3
013	选举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S）委员.....	13
014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4
01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6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7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委员.....	16
018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委员.....	17
019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8
02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8
021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2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	19
023	选举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9
024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20
025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20
IV	《中期战略》	21
1	通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包括修订后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修订后的 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和青年业务战略（2014--2021 年），以及会员国提交的任何相关决议草案.....	21
V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	29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9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9
	划	30
3	重大计划 I--教育	30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32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33
6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33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4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5
9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6
10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教育和培训的学科 (ISCED-F)	37
11	2015 年后的教育	38
12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	38
13	联合国扫盲十年 (2003--2012 年) 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39
14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39
15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40
16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40
17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41
18	撒哈拉以南非洲全民教育的自我评估	41
19	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2
20	在埃及 SIRS EL-LAYYAN 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 (ASFEC)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2
21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42
22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44
23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45
24	延续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46
25	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46
26	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47
27	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7
28	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7
29	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 (I-WSS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8
30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8
31	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9
32	在丹麦奥尔堡建立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9
33	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9
34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50
35	在西班牙卡斯特列蒂拉戈尔纳尔建立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50

3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伊朗国家海洋与大气科学研究所（INIOAS）建立 西亚地区海洋教育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50
37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1
38	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53
39	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54
40	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55
41	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的第 2 类中心	55
42	重大计划 IV--文化	56
43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 问题的初步研究	57
44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58
45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项目	59
4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9
47	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0
48	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0
49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60
50	关于《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63
51	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	63
52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 问题	63
53	关于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64
5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65
55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65
56	在美国俄勒冈州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66
	<i>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	66
57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66
	<i>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i>	68
58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68
	<i>与计划有关的业务</i>	68
59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68
60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69
61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71
62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71
63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73
VI	一般性决议	75
64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75
65	接纳安圭拉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76
66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	77
6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77

68	2014--2015 年的周年纪念活动.....	78
69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82
70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	83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85
71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85
72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87
73	支助服务管理.....	92
74	人力资源管理.....	93
75	财务管理.....	94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95
	<i>财务问题</i>	95
7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5
77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5
78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96
79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98
80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00
81	关于以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为基础的收支计划的决议草案.....	100
	<i>人事问题</i>	100
82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00
8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01
8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01
8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引入新的治理结构的报告.....	102
	<i>与总部相关的问题</i>	102
8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02
IX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03
87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103
88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06
89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106
90	关于会员国执行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107
91	关于会员国实施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107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09
92	预算编制方法，2014--2015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09
93	修订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109
94	编制和监测 C/5 和 C/4 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109
95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10
96	落实联合国联检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110

97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110
XI	2014--2015 年预算	113
98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	113
XII.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地点	117
99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地点	117
XIII.	各计划委员会、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报告	119
A.	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APX）的报告	121
B.	教育委员会（ED）的报告	129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的报告	137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	143
E.	文化委员会（CLT）的报告	147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的报告	153
G.	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	157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61
附件 I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总政策辩论期间举办的领导人论坛综述	165
附件 II	第三十七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73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组成了由下述会员国组成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巴林、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拉圭。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认可：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科摩罗	洪都拉斯
阿尔巴尼亚	刚果	匈牙利
阿尔及利亚	库克群岛	冰岛
安道尔	哥斯达黎加	印度
安哥拉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阿根廷	克罗地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亚美尼亚	古巴	伊拉克
澳大利亚	塞浦路斯	爱尔兰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以色列
阿塞拜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意大利
巴哈马	刚果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巴林	丹麦	日本
孟加拉国	吉布提	约旦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白俄罗斯	厄瓜多尔	肯尼亚
比利时	埃及	基里巴斯
伯利兹	萨尔瓦多	科威特
贝宁	赤道几内亚	吉尔吉斯斯坦
不丹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博茨瓦纳	斐济	莱索托
巴西	芬兰	利比里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法国	利比亚
保加利亚	加蓬	立陶宛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卢森堡
布隆迪	格鲁吉亚	马达加斯加
佛得角	德国	马拉维
柬埔寨	加纳	马来西亚
喀麦隆	希腊	马里
加拿大	格林纳达	马耳他
中非共和国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乍得	几内亚	毛里求斯
智利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中国	圭亚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哥伦比亚	海地	摩纳哥

蒙古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黑山	卢旺达	东帝汶
摩洛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哥
莫桑比克	圣卢西亚	汤加
缅甸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纳米比亚	萨摩亚	突尼斯
瑙鲁	圣马力诺	土耳其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土库曼斯坦
荷兰	塞内加尔	图瓦卢
新西兰	塞尔维亚	乌干达
新加拉瓜	塞舌尔	乌克兰
尼日尔	塞拉利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尼日利亚	新加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挪威	斯洛伐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曼	斯洛文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乌拉圭
帕劳	索马里	乌兹别克斯坦
巴勒斯坦	南非	瓦努阿图
巴拿马	南苏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西班牙	越南
巴拉圭	斯里兰卡	也门
秘鲁	苏丹	赞比亚
菲律宾	苏里南	津巴布韦
波兰	斯威士兰	
葡萄牙	瑞典	
卡塔尔	瑞士	
大韩民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罗马尼亚	泰国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安圭拉
阿鲁巴
库拉索
法罗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马丁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罗马教廷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纽埃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准会员：

开曼群岛
澳门（中国）
托克劳

(c) 观察员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款(C)项规定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索马里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款第(c)项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表决的来函，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及其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1. 认为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和索马里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系它们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并且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承诺在一周内缴纳保留表决权所需之款额，兹决定准许这些会员国参加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表决；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和第一九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2013年11月5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7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

¹ 2013年11月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享有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地位以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0--2011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中期战略》(2014-2021)

- 3.1 审议和通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4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编制方法、2014--2015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3 通过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
- 4.4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会员国有关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5.2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修订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 5.6 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 5.7 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 5.8 关于《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 5.9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领域)(ISCED-F)
- 5.10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 5.11 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 SIS)成果的报告

- 5.12 2015 年后的教育
- 5.13 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 5.1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 5.15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5.1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5.17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活动
- 5.18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 5.19 关于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的建议
- 5.20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 5.21 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 5.22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 5.23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5.24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项目已撤出¹
- 6.2 编制和监测 C/5 和 C/4 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6.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6.4 落实联合国联检组(CCI)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 6.5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 6.6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7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 7.2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8 公约、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文书

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书

- 8.1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¹ 该项目(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已由项目 11.2(关于教科文组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7 C/31 号文件)和 37 C/INF.8 号文件“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情况的报告及其他就此作出的评论”所涵盖。

- 8.2 关于拟定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 8.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 8.4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 8.5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 B. 落实现有文书**
- 9.1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 9.2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1974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9.3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9.4 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
- 10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10.1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2007--2012 年）
- 10.2 要求接纳安圭拉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 财务问题**
-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 11.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2 人事问题**
-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2.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2.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引入新的治理结构的报告
- 13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14 总干事**
- 14.1 任命总干事
- 15 选举**
- 15.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5.2 选举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5.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5.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委员
- 15.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5.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PIP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5.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5.1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11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12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5.13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5.14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 15.15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6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16.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地点

04 大会主席团的组成

2013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规定，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¹：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II。

大会主席：郝平先生（中国）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巴尼亚	加蓬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圣卢西亚
澳大利亚	加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塞尔维亚
巴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洛伐克
巴西	肯尼亚	斯里兰卡
加拿大	利比亚	瑞士
捷克共和国	摩洛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荷兰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曼	也门
法国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教育委员会主席

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

文化委员会主席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

法律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总部委员会主席

M. Sudders 先生（联合王国）

A. El-Qallali 先生（利比亚）

Phil Mjwara 先生（南非）

G. Abad 先生（厄瓜多尔）

D. Melbärde 女士（拉脱维亚）

A. Ahnlid 先生（瑞典）

M. Fazelly 先生（阿富汗）

A.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

Lorena Sol de Pool 女士（萨尔瓦多）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13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7 C/2 Prov. Rev.）。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七届会议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的建议（第 192 EX/23 号决定第 V 部分），

接纳以下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A.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

阿马尔国际慈善基金会
阿拉伯思想基金会
巴利罗切基金会
Celeste 基金会
国际遗产活动中心
教科文组织“贫困儿童教育”基金会
瓦尔道夫教育之友 - 鲁道夫·斯坦奈学校
世界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五井和平基金会
国际绿十字会
印度遗产城市网络基金会
“S. PIO V” 政治学院
列奥波尔德·塞达尔·桑戈尔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每个孩子一台便携电脑
保罗·热兰·拉茹瓦基金会
南亚基金会
南北团结互助与文化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教科文组织 -- 巴斯克地区中心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
世界古迹基金

B. 享有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地位以外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戏剧与教育协会 (IDE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世界语教师协会 (ILEI)
“激发非洲”组织
康复国际组织
世界海洋网络
国际基督教企业经理联合会 (UNIAPAC)
世界盲人联合会 (WBU)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 致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大会，

考虑到卡塔琳·博焦伊女士阁下担任大会主席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赞赏地注意到她对于促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的平等与团结的坚定承诺，
认识到她通过保持会员国之间沟通渠道顺畅，努力营造本组织的和谐氛围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和
加强妇女在冲突解决与和解中的作用做出不懈努力，
承认她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各机构之间，特别是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信任做出了贡献，
忆及她一直重视以文化外交为工具在全世界推进教科文组织的事业，
强调她为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利用艺术、诗歌和音乐等手段增进人民团结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对于卡塔琳·博焦伊女士阁下为教科文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和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大会，

注意到自2011年11月11日起担任执行局主席的Alissandra Cummins女士将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职期满，
承认她对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等职权领域工作的长期支持，强调并坚持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伦理作用，并对教科文组织在文化与文献遗产、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及2015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等领域所能发挥的作用开展了卓有洞见的宣传，
承认执行局在Cummins女士的干练领导下，始终保持警觉，积极应对教科文组织因2012--2013双年度预算严重短缺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并主动监督为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和活力而开展的本组织的改革与重组工作，
还承认在她的领导下，执行局为监督本组织从两年到四年计划周期的过渡工作以及确定《2014--201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的计划优先事项以防预算继续短缺和以堪称典范的透明方式开展与总干事选举相关的工作中做出的重要努力，
赞赏她进一步利用闭会期强化参与的机制，确保就执行局的工作开展更广泛的磋商，包括对《2014--2021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和《2014--201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的审议工作，
还赞赏她在领导执行局度过一段非常艰难的任期中表现出的正直、透明和韧性，
对Alissandra Cummins女士为教科文组织做出的极其宝贵的贡献表示深深的谢意。

2013年11月20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I 选举

09 任命总干事

大 会，

I

审议了第 37 C/NOM/3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局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依照《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款的规定，

任命伊琳娜·博科娃女士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II

批准执行局向其提交的确定总干事任命条件、工资和津贴的合同草案（第 37 C/40 号文件）以及下文所附的总干事条例。

附 件

总干事条例

第 1 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规章条例，并贯彻这两个机构作出的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VI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大会和执行局负责。

第 2 条

如果总干事去世或辞职，执行局应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直至下一届大会。

第 3 条

1. 当总干事因伤病无法行使其职责时，执行局可批准其休假，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确定其休假的条件和时限；在此情况下，由执行局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
2. 如果大会认为总干事已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则请执行局向其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其认为合理的补偿。

第4条

执行局可因渎职或违反《组织法》或违背大会或执行局的《议事规则》等原因，以其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中止总干事之职务。在此情况下，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的职责，直至大会下届会议。如若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总干事的合同便立即终止，由执行局提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位的新人选。

2013年11月12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2013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尼泊尔
阿尔及利亚	德国	荷兰
阿根廷	几内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孟加拉国	印度	瑞典
伯利兹	日本	多哥
乍得	科威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	毛里求斯	土库曼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洛哥	乌干达
埃及	莫桑比克	乌克兰
萨尔瓦多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巴西	蒙古
希腊	阿曼
拉脱维亚	南非

说明：大会第37 C/14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教育局章程》，将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的人数减至12名。因此，六名新理事（每个地区组一名）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当选。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亚美尼亚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巴林	印度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尼日利亚	瑞士
中国	菲律宾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大 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Hazem Atlam 先生（埃及）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国为 6 个空缺席位仅推荐了 1 位候选人。因此，按照议定书缔约国会议（2000 年 10 月 7 日--8 日，巴黎）所商定的对 1962 年议定书第 7 条的解释，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结束的四名委员会委员将留任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结束。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选出。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3 选举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S）委员

大 会，

忆及业经第 29 C/19 号决议修订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S）章程》第 2 条第 1 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刚果	卡塔尔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德国	南非
印度尼西亚	也门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塞拜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	约旦
克罗地亚	土耳其
古巴	赞比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4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大 会，

忆及其第 16 C/2.313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19 C/2.152、第 20 C/36.1、第 23 C/32.1 和第 28 C/22 号

决议修正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马来西亚
布基纳法索	墨西哥
喀麦隆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匈牙利	瑞典
哈萨克斯坦	也门
科威特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白俄罗斯	以色列
智利	日本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科特迪瓦	卢森堡
埃及	大韩民国
爱沙尼亚	泰国
加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海地	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越南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忆及其第 18 C/2.23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巴西	墨西哥
布基纳法索	纳米比亚
中国	阿曼
埃及	大韩民国
希腊	斯洛文尼亚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日本	联合王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澳大利亚	蒙古
阿塞拜疆	荷兰
智利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波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德国	苏丹
海地	瑞典
肯尼亚	瑞士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马里	也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6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忆及第 27 C/5.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巴西	以色列
喀麦隆	日本
加拿大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厄瓜多尔	挪威
希腊	南非
几内亚	突尼斯
匈牙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阿根廷	马达加斯加
布基纳法索	马里
中国	斯洛伐克
刚果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洪都拉斯	泰国
肯尼亚	土耳其
立陶宛	

2013年11月20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7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委员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巴西	立陶宛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法国	尼加拉瓜
格鲁吉亚	尼日尔
德国	新加坡
希腊	斯洛伐克
危地马拉	多哥
肯尼亚	土耳其
黎巴嫩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根廷	以色列	大韩民国
喀麦隆	约旦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科威特	泰国
丹麦	墨西哥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新西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赞比亚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8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委员

大会，

忆及其第 20 C/4/7.6/5 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马里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危地马拉	蒙古
伊拉克	大韩民国
立陶宛	斯里兰卡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富汗	马达加斯加
阿塞拜疆	秘鲁
喀麦隆	波兰
塞浦路斯	瑞士
埃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	土耳其

根据第 V (a)组和第 V (b)组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把第 V (a)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V (b)组，为期四年。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9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大会，

忆及其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捷克共和国	苏丹
埃及	瑞士
法国	

说明：第 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2 名候选人，第 II 组只为 2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1 名候选人，第 III 组没有为其 2 个空缺席位推荐候选人，第 IV 组没有为其 2 个空缺席位推荐候选人，第 V (a) 组没有为其 2 个空缺席位推荐候选人。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富汗	危地马拉
巴林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白俄罗斯	马达加斯加
巴西	蒙古
古巴	巴基斯坦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加纳	突尼斯
格林纳达	联合王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尔及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尼日尔
布基纳法索	挪威
刚果	秘鲁
科特迪瓦	波兰
克罗地亚	瑞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土耳其
冈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也门
肯尼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1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巴林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斯洛伐克
中国	苏丹
几内亚	瑞士
立陶宛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比利时	蒙古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尔
格林纳达	阿曼
印度尼西亚	秘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乌拉圭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2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其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Matthew Sudders 先生（联合王国）
Anna N. Majelantle 女士（博茨瓦纳）
Khalifa Al-Barwani 先生（阿曼）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Pablo Tactuk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R. Govinda 先生（印度）、Azam Abdulla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3 选举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届满：

捷克共和国	尼加拉瓜
埃及	尼日尔
萨尔瓦多	巴勒斯坦
法国	卡塔尔
加蓬	俄罗斯联邦
德国	苏丹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兹别克斯坦
肯尼亚	

说明： 第 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4 名候选人，第 III 组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3 名候选人，第 IV (a) 组没有为其 4 个空缺席位推荐候选人。因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仅为第三十八届会议选出了 17 名委员。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4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孟加拉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塞内加尔
肯尼亚	西班牙
葡萄牙	斯里兰卡
卡塔尔	苏丹

说明： 第 V (a) 组只为 3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2 名候选人。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尔巴尼亚	冈比亚
智利	菲律宾
科特迪瓦	泰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法国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5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批准将巴勒斯坦列入第 V (b) 选举组。

IV 《中期战略》

1 通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包括修订后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修订后的 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和青年业务战略（2014--2021 年），以及会员国提交的任何相关决议草案

大 会，

I

忆及第 36 C/1 号决议，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及其更正件），和执行局就此提出的相关建议（37 C/11 及 Corr.Rev.2 和 Add.），

重申“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项总体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及为此需要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各委员会在有关口头或书面报告中介绍的大会本届会议上的相关讨论情况，

1. 赞同第 37 C/1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的修订（37 C/11 及 Corr. Rev.2 和 Add.），并考虑到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在不妨碍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第 37 C/4 号文件；并请总干事编制一份经修订的第 37 C/4 号文件；
3. 要求执行局核实由总干事编制第 37 C/4 号文件修订是否充分符合大会决议；
4. 注意到，执行局在核实后对文本内容所作的所有实质修改都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 批准《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修订的 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将其作为第 37 C/4 号文件和第 37 C/5 号文件的补充性战略文件，并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的框架内，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以发挥的影响为导向的分析报告；
6. 赞同《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

II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的编制

大 会，

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促进和平建设和文化间对话的使命，

注意到文化间对话对促进和平文化和培养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包容和尊重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36 C/40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67/104 号决议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教科文组织被指定为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铭记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正式启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的国际论坛（2013 年 8 月），该论坛强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对加强旨在通过文化间对话和具体计划促进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对多样性、权利和同等尊严的尊重的活动十分重要，

1. 呼吁会员国和所有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总干事已发起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做出贡献，并由此推动实现《中期战略》（37 C/4）的战略目标 6：“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促进文化间对话以实现文化和睦，促进伦理原则”；
2. 要求总干事完成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的拟定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

III

丝绸之路网络平台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以及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忆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67/104 号决议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忆及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丝绸之路国际论坛（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通过的成果文件宣布教科文组织将继续运作丝绸之路网络平台，

忆及《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的战略目标 6“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促进文化间对话以实现文化和睦，促进伦理原则”，以及战略目标 7“保护、促进和传承遗产”和战略目标 8“促进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认识到宣传丝绸之路的遗产，将其作为对话和交流开拓之路的重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网络平台在促进由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开发的关于丝绸之路的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丝绸之路网络平台可以使古老丝绸之路沿途各国的当地社区、学术界、文化界、艺术界和青年参与到可持续的对话和交流之中，

意识到丝绸之路网络平台完全由会员国或私人相关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资助，不对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产生任何影响，

1. 对丝绸之路网络平台秘书处在哈萨克斯坦和德国的慷慨捐助下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2. 赞同 2013 年丝绸之路国际论坛通过的成果文件关于开展这一项目的意见，其目的是促进古老丝绸之路沿途社区乃至其他社区之间的对话和交流；
3. 要求总干事在《中期战略》（2014--2021 年）期间实施该项目并开展由预算外财源资助的活动；
4.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各种适当方式支持该项目，动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并募集资金以促进该项目的完成；
5. 要求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及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的范围内，继续推动将丝绸之路作为国际合作和对话独有的历史现象进行跨学科研究。

IV

《非洲通史》

依照 2006 年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文化复兴宪章》，该宪章的序言认为“非洲的统一性首先并尤其建立在其历史之上”，其第 7 条规定：“非洲国家赞同有必要重建非洲及非洲移民社群的记忆和历史意识……并认为教科文组织出版的《非洲通史》为教授非洲历史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为此建议广泛传播这套通史，甚至发行非洲语言版本……”，

忆及“非洲教育发展第二个十年”（2006--2015 年）行动计划注重教育与文化的联系，并强调必须提高教学质量，

忆及 2009 年 7 月非盟执行理事会通过的 EX.CL/Dec.492 (XV) Rev.1 号决定强调，非盟将和教科文组织一道致力于推动在非洲的各级教育中应用《非洲通史》开展教学，并通过编写第九卷通史更新该系列丛书，

忆及 2012 年 4 月第五届非洲联盟教育部长会议（COMEDAF V）通过的 EX.CL/725 (XXI)号决定请非盟成员国向拟议的实施《非洲通史》教学应用基金捐款，

忆及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OUA-UA）50 周年的庄严声明，承诺在推动并协调非洲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有关非洲历史、价值观及泛非主义的教育，强化非洲的认同感，推动其文化复兴，

忆及第 36 C/44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继续通过各种适当方式支持该项目，并动员合作伙伴、募集资金开展实施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教育系统、大众媒体、文化和创造性产业中促进和传播《非洲通史》，以及撰写和出版第九卷通史，纳入非洲移民社群的历史并体现非洲和加勒比及拉丁美洲史学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该项目科学委员会及教科文组织在该项目范围内举办的不同会议--特别是在项目第二阶段启动时于 2009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以及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OUA-UA）50 周年之际于 2013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有关通史第九卷的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 祝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实施《非洲通史》项目第二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将通史翻译成葡萄牙文并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自由查阅八卷《非洲通史》内容表示欢迎；
3. 对启动第九卷编纂并根据最新研究成果以及最后一卷出版以来非洲发生的重大事件更新《非洲通史》丛书，表示满意；
4. 对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向该项目提供支持的会员国，特别是利比亚、津巴布韦、巴西、安哥拉和布基纳法索，表示感谢；
5. 强调该项目对改善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以及对促进相互理解和文化间对话作出的贡献，并为此欢迎该项目被纳入到非洲优先业务战略之中；
6. 强调有必要将该项目与奴隶之路项目结合起来，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 年）框架内开展联合行动；
7. 鼓励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保障《非洲通史》教学应用项目不同组成部分的连续性及其具体实施，包括为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有非裔公民或与非洲有历史关系的国家编写教学材料；
8. 敦请总干事继续与非盟合作实施该项目，特别是将《非洲通史》内容纳入到非洲学校、培训

机构、大学包括泛非大学教学课程的方式，具体实施该项目；

9.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继续并完成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如《非洲通史》教学应用以及第九卷的编纂；
10.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情况，以及从会员国及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方面筹措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V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

欢迎联合国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当前《中期战略》指导下，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传播与信息等领域，为落实《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作出了突出贡献，

赞赏教科文组织在筹备和推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通过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太平洋地区）、金斯敦办事处（加勒比地区）、内罗毕办事处（印度洋地区）及总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络室和驻纽约联络处开展的工作，

预期阿皮亚会议将：评估迄今为止在落实《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1994 年）和《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2005 年）方面取得的进展；关注具体的实际行动，设法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重新作出政治承诺，以便加以进一步落实；查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并找到应对办法；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供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设法积极推进与阿皮亚国际会议相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和机遇并加以利用，同时确保本组织在 2014 年 9 月之前及时协助促成会议成果并于会后尽快促进落实，

考虑到本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跨部门平台已被取消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络室人力资源不断减少的问题，

鉴于总干事承诺确保本组织的能力和资源，以便如《2014--2021 年中期战略》第 19 和第 65 段所示，根据《毛里求斯战略》各项原则，通过制定横向的多尺度方案来减少脆弱问题和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环境变化和社会文化变革情况下的抵御能力，深化和更新教科文组织的方案，还欢迎在执行 2014--2017 年各项重大计划时，承诺特别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解决其特有的脆弱问题，

1. 请总干事：

- (a) 抓住一切相关机遇，把教科文组织 2014 年间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与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结合起来，以提高对这一特殊会员国群体所面临的特有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认识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教育 and 科技方面应对这些挑战的成就；
- (b) 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太平洋地区）、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部外办事处以及总部负责协调工作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络室，继续提供支持以便于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阿皮亚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
- (c) 在本组织 2014 年后的工作计划中，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及时为今后的重点

活动作出贡献，尤其是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旅游、减少灾害风险（暴风雨和海啸的预警系统）、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建设知识社会等领域；

- (d) 在执行本组织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时，体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各项成果，并为此呼吁教科文组织做到以下几点；
- (e)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在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各项成果，并要求拟定工作应：
 - (i) 与有关的分地区办事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及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办事处（由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络室予以协调）协商，并与所有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协商；
 - (ii) 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国际会议六个月后拟定；
 - (iii) 纳入一整套极其醒目且具有战略意义的切实行动和可衡量指标，述及教科文组织使命范畴内的关键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遗产保护、旅游、海洋、文化、青年、传统知识和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提供可量化成果；
 - (iv) 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区间联络中心，以便利体制能力建设，并推动所有地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 (f) 通过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及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高度下放的活动落实该项行动计划，充分顾及所有重大计划间的学科联系以及全世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间的地区间联系；
- (g) 在现有预算分配框架内，最大程度地确保向有关的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负责协调工作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络室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自 2015 年开始落实该项行动计划；
- (h)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小岛屿国家联盟（AOSIS）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充分协作，推动及时落实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

VI

“奴隶之路：抵制、自由、遗产”项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谴责基于种族、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地区和区域准则性文书的原则，

忆及第 27 C/3.13 号决议设立了“奴隶之路”这一文化间和地区间项目，

忆及第 29 C/40 号决议宣布每年 8 月 23 日为“贩卖黑奴及其废除国际纪念日”，

忆及第 30 C/34 号决议请总干事扩大该项目的影 响，并就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宣布贩卖黑奴和奴隶制为反人类罪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定期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忆及第 172 EX/59 号决定批准了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忆及第 181 EX/13 号决定批准了奴隶之路项目的战略，

忆及第 36 C/37 号决议修改了奴隶之路项目的名称，在现有标题“奴隶之路”上加一个副标题“反抗、自由、遗产”，

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在南非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承认奴隶制和贩卖黑奴为反人类罪，

考虑到 2011 年 11 月在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召开的伊美峰会通过的宣言中呼吁有关各国加强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促进其社会、经济和文化融合，还考虑到达喀尔（塞内加尔，2004 年）第一次非洲和海外知识分子会议（CIAD I）、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巴西，2006 年）的第二次非洲和海外知识分子会议（CIAD II）以及 2012 年 5 月在南非召开的关于移民社群的非盟峰会等国际会议就非洲移民社群提出的建议，

还考虑到非盟就非洲移民社群所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将非洲移民社群列为非洲第六个地区的决定，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3--2022 年）的决定，

1. 重申该项目对促进文化间对话、国家间和解、和平共处、文化多样性和打击种族主义与歧视的重要性；
2. 强调这一人类悲剧给世界各地带来影响现代社会的多重深远变化，而文化互动有利于世界多样性并构成全人类的共同遗产；
3. 祝贺总干事在“奴隶之路：反抗、自由、遗产”项目实施工作中取得的进展，该项目在联合国承认贩卖黑奴和奴隶制为反人类罪、开发关于这一悲剧的科研和教学材料、宣传来自这段历史的文化遗产、保护书面和口头档案资料以及纪念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要求总干事尽力确保该项目得到继续开展，特别是落实满足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预期的新方针；
5. 要求总干事为在世界各地庆祝该项目 20 周年起草并实施一份活动计划；
6. 呼吁会员国支持这一属于教科文组织使命核心的跨部门和跨学科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使其得以继续开展行动，特别是落实为庆祝该项目 20 周年和启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7. 鼓励会员国：
 - (a) 在国家乃至地区层面立法，承认贩卖黑奴和奴隶制为反人类罪；
 - (b) 在 2014 年庆祝奴隶之路项目 20 周年和启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框架下开展重大活动；
 - (c) 将关于这一人类悲剧的教学内容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计划；
 - (d) 宣布关于承认非洲人后裔为共同遗产作出贡献的国家纪念日。

VII

通过民主教育支持全球公民议程

确认教科文组织承诺通过和平与人权教育促进全球公民意识，

赞同教科文组织的理念，即教育在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题为“民主教育”的第 67/18 号决议，

鉴于 37 C/4《中期战略》（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以及其第 38 段指出，教科文组织将通过教育促进活动，培养学生了解社会挑战的能力和创造性地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将按照社会正义以及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多元性和环境的原则，推动建立和平、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还将积极参与民主进程；过上体面生活，

还鉴于 37 C/4《中期战略》（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 3（推进全民教育（EFA）构想未来国际

教育议程)，以及其第 43 段指出，教科文组织将激励人们按照新的视角确定教育和学习概念、教育和学习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形式，

1. 要求总干事支持在《中期战略》（2014--2021 年）的框架内执行联大第 67/18 号决议；
2.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利用现有合作模式，在设计和实施公民权和人权教育以及民主教育的课程方面，分享和学习相关的良好做法。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下列行动计划：

(i) 在 2014--2017 年期间，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组织安排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和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以及执行局的八至十届常会；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构成本组织领导机构的各部门的运作；

(iii)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 45 757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理事机构

(1) 提高理事机构运作的合理性与成本效益；

(2) 优化对会员国的服务；

内部监督

(3) 强化教科文组织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遵守规定和成本效益机制；

(4) 通过有针对性的评估活动和支持改进组织学习、计划实施和问责制的咨询服务，使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文化和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得到加强；

(5) 巩固教科文组织的问责制度，强化对规章条例的遵守；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

(6) 本组织的管理和计划实施工作遵守规章制度；

伦理计划

(7) 在本组织形成符合伦理的工作环境；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计划

3 重大计划 I--教育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围绕以下三项战略性目标和相应的三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以期在教育以权利为本这一原则的指导下，推动教育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在教育领域并通过教育手段，促进公平和社会包容；提高教育和学习的质量；以及，促进全方位教育方式，将所有层次、途径和办学模式都包含在内；
- (b) 评估进展情况，分析新的需求和挑战，从而在 2015 年前继续支持最无望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国家，并倡导将教育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
- (c) 为本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做出贡献，以促进性别平等，满足非洲的需求，同时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满足青年的需求，将教育普及到边缘化群体和最弱势社会群体，承认教育对于推动积极的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的作用，以便：

战略性目标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 (i) 重点关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发展教育系统，使之在各个教育层次和各种教育背景下，为所有学习者提供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和全部门计划；坚持全方位教育方针，同时优先发展三个分部门--扫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和高等教育；解决合格师资严重短缺问题，以此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战略；在各个教育层次完善学习过程，监测学习成果，就如何进行学习及其对教学法和课程设置的影响提供更多实证；促进将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新的互动学习模式应用于教育，以改善获取知识的途径，促进知识的传播，确保终身学习更加有效；

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 (ii) 支持会员国针对当代挑战，从教育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倡有利于培养负责任的全球公民意识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承认教育对于培养学习者的能力，使其能够为个人及其所在社会建设更美好的未来起到的作用，为此，重点关注以下三个专题领域，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及健康教育；

战略性目标 3：推进全民教育（EFA），构想未来国际教育议程

- (iii) 在众多与之竞争的发展优先事项当中继续倡导教育，引导关于全民教育以及与教育有关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教科文组织将带领国际社会就重大教育问题和教育面临的新挑战进行讨论；协调全民教育合作伙伴进行最后的“冲刺”，以加速实现全民教育目标，促进发展中国家与新的捐助方发展平等的伙

伴关系和开展技术合作；以及，继续努力建设广泛的教育合作伙伴联盟，促进教育的各相关方分享知识和经验，包括与会员国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d)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117 964 600 美元；¹

2. 请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包容和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 (1)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 (2) 加强国家扩大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计划的能力
- (3) 加强会员国设计和实施改革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的能力
- (4) 加强国家制定循证高等教育政策的能力，以应对公平、质量、包容、扩大和流动及问责制等方面的挑战
- (5) 通过地区合作等方式，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师政策和战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
- (6) 加强会员国推动、监测和评估以能力为本的学习过程和成果的能力
- (7) 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育技术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师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

工作重点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 (8) 各会员国将和平与人权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政策与实践
- (9) 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教育和学习的能力得到提高，国际政策议程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
- (10) 会员国提供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艾滋病毒教育和全面的性教育，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性别平等

工作重点 3：推进全民教育（EFA），构想未来国际教育议程

- (11) 在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订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
- (12) 促进和监测行使受教育权的情况和实现国际教育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为政策对话提供所收集的实据
- (13) 全球、地区和国家发展议程中对教育的政治承诺得到加强，合作方式得到推动
- (c) 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¹ 这些拨款包括分配给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款项。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目前实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36 C/10 号决议）通过的使国际教育局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示范中心的战略的进程，

1. 强调国际教育局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专题领域，特别是在课程编制与管理、研究与政策制定以及信息交流与信息管理方面，所做出的特殊贡献，其中包括：
 - (a) 为课程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切合需要的、得到当地地区学术机构认证的培训课程，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工具和培训材料；
 - (b) 扩大对国家课程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 (c) 加强与课程相关的知识研究库，增强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促进旨在推动良好的全民教育及包容的教育政策与实践的、循证的国际政策对话；
2.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依照教育局的章程和本项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工作重点和专题领域；
 - (b) 支持国际教育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国际教育局能够进一步完成其作为课程示范中心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总额为 5 000 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挪威和瑞士当局、会员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捐助，帮助国际教育局按照其作为课程示范中心的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专题领域和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所做出的贡献：
 - (a) 加强会员国推动、监测和评估以能力为本的学习过程和成果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6）；
 - (b)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中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项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预期结果；
 - (b) 增强会员国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教育机构、统计研究所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 and 地区间的教育规划、管理、评价和监测培训计划；
 - (d) 开展各种有关研究，从而提升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知识，创造、共享和转让相关知识，在会员国中交流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总额为 5 300 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3. 感谢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活动，还感谢为该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定期为其供资的阿根廷和法国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为了依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该研究所可以利用额外资源以及法国和阿根廷两国政府提供的办公场所，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专题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所做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终身学习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教育机构的作用，它以其各领域专门知识为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职能（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能力建设者和国际合作的推动者）做出的贡献，以及它将自己重新定位为教育领域终身学习方面的全球示范中心的努力，

还认识到终身学习这一总体概念对于 37 C/4 文件所述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战略的重要性，并重申对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上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的承诺，

1. *强调并高度评价终身学习研究所*以终身学习政策与战略、扫盲与基本技能以及成人学习与教育为重点，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通过宣传、能力建设、政策研究和联网协作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2. *要求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项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4--2015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并发展研究所的各项计划，以帮助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
 - (c) 加强研究所作为终身学习方面全球示范中心的能力以及其在扫盲及成人学习与教育方面的具体责任；
 - (d)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贝伦行动框架》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e)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总额为 2 000 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德国政府继续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其提供大量的资助以及免费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其他会员国和组织，尤其是瑞士开发与合作署（SDC）、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挪威政府、丹麦国际开发署（DANIDA）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使终身学习研究所能够为实施重大计划 I 的各优先事项和实现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做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所做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制定和执行政策和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加强国家扩大包容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 (c)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 (d) 促进和监测行使受教育权的情况和实现国际教育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为政策对话提供实据（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2）。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欢迎在该双年度期间将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改革成为教育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前沿研究与政策倡导中心这一积极发展，并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教育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政策倡导、能力培养与知识服务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其中包括：
 -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的循证政策研究、分析研究以及最佳做法的收集与传播；
 - (b) 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与会员国分享知识和信息，重点尤其放在教师身上；
2.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项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4--2015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 1 000 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其提供财政资助及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捐助，帮助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按照其使命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各项活动，使其能够更好地为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做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所做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育技术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师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重大计划 1--预期结果 7）；
 - (b)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教师在提供良好教育以及满足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在提高培训、留住和管理合格教师的能力需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建议*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支持非洲这一总体优先事项的行动以及促进实施非洲优先旗舰计划的教育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强调并高度评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有关教育质量和教师职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1 预期结果 5 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具体包括：

- (a) 以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教师政策为重点，主要通过教科文组织的教师战略和教师倡议，以及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工具，支持改善各种师范教育课程质量、资历框架、性别分析，以及以创新的师资培养方式培训各级师资培训人员；
 - (b) 加强师资培训机构在下列领域的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能力建设：注重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师资标准、规划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战略中的应用、制定信息通信技术与开放式远程学习（ODL）以及在线证书培训的计划；
 - (c) 通过出版物和政策对话、研讨会和会议，以及通过伙伴关系等方式，开展以研究为基础的宣传并传播研究成果；
3.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研究所的章程和本项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4--2015 年的预算时：
- (i)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ii) 巩固并发展研究所的各项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7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iii)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4. 授权总干事支持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总额为 2 500 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5. 感谢为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6.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通过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以及该研究所 2011--2015 年战略规划，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7.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所做出的贡献：
- (a) 通过地区合作等方式，加强国家制定和执行教师政策和战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5）；
 - (b)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12--2013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革新高等教育和推动科技发展方面的战略性

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在其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提供一个地区性平台，促进大学间合作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协作，特别是要促进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高等教育教席的积极参与和智力合作；
 - (b) 通过监督和指导 1974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性公约的未来发展，应对与该地区高等教育国际化相关的挑战；
 - (c) 针对该地区研究高等教育趋势和挑战，特别是关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等手段提供高等教育问题，发挥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的作用；
2. 还请研究所理事会密切监督该所的战略方向与计划实施情况，确保重点突出；让研究所的方针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设在该地区的总部外办事处的方针和活动协调一致；在为该研究所的项目获得地区和国际支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 2014--2015 年提供总额为 2 200 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继续提供支助和免费为该研究所提供办公场所；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14--2017 年四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a) 加强国家制定循证高等教育政策的能力，以应对公平、质量、包容、扩大和流动以及问责制等方面的挑战（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4）；
 - (b) 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相关研究和前景分析基础上拟定未来的教育议程和全球教育政策（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11）。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的学科（ISCED-F）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53 号文件，

忆及有关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第 36 C/1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本决议对教育和培训的学科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向分类学专家们提交了详细的建议并与他们进行了讨论，并将其提交所有会员国，包括其教育部、劳动部、文化部和国家统计局，以供考虑，

1. 批准载于 37 C/5 号文件附件 I 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的学科修订版作为 2013 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的学科》；
2. 请总干事：
 - (a) 向各国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使各国能够在未来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数据收集工作中适当采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的学科》（2013 年）；
 - (b) 继续定期审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所包含的三种分类（即 ISCED-P，ISCED-A 和 ISCED-F），确保这三种分类法与教育和培训政策及结构方面的发展变化保持

一致，从而反映国家一级为应对当代挑战而制定的创新政策和教育领域的包容性社会计划；并就此向今后的届会酌情提交重大修订建议；

- (c) 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所完成工作进展情况的双年度报告。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2015 年后的教育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56 号文件，

忆及《达喀尔行动纲领》及其六个全民教育（EFA）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MDG）2 和 3，

1. 对总干事通过各类论坛就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继续与会员国和教育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表示满意；
2. 认识到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应力争确保实现全民教育框架所列各项目标，适合所有国家，同时又具有灵活性，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情况满足其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
3.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与全民教育伙伴合作，为推动总体教育目标而做出的努力。作为会员国，我们承诺将在有关全球教育议程的国际讨论中，从终身学习的角度，推动这项基于获取、公平和质量等重要原则的目标；
4. 请总干事：
 - (a) 为这一辩论提供便利，并在制定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制定 2015 年后教育“行动纲领”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通过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现有的全球和地区协调机制以及地区性协商；
 - (b) 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辩论结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 (c) 还向执行局以后各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直至 2015 年；
5. 请教科文组织努力确保大韩民国将于 2015 年春主办的全球教育会议能够就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形成具体建议和批准的行动纲领；
6.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开展后续行动，宣传该届全球教育会议的成果，将此作为在教育问题上的商定立场，并作为待由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

注意到第 190 EX/9 号决定和第 192 EX/6 号决定，

还注意到执行局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及其五个优先行动领域表示强烈支持，

审议了关于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的建议（第 37 C/57 号文件），

1. 赞同《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
2. 认识到为成功执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的必要性；
3. 鼓励会员国部长和联合国机构负责人参加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会上将审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执行情况并讨论进一步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4. 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提交《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 还要求总干事动员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和网络增加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投入，参与《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准备工作；
6. 强调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开展合作以及结成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7. 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支持通过《全球行动计划》，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具体贡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大会，

忆及第 192 EX/7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7 C/58 号文件，该文件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以及执行局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注意到执行局和联合国大会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倡导扫盲和全民识字环境方面以及在拟定十年后扫盲愿景和议程中发挥主要协调人和促进者的作用，

1. 促请总干事以多管齐下的通盘扫盲方法为基础，以及通过将扫盲切实纳入 2015 年后教育和发展议程，继续努力倡导扫盲，支持会员国推广扫盲政策和计划，并发挥全球协调者的作用；
2. 请总干事继续与会员国和发展伙伴磋商，以便为扫盲建立起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确保全球扫盲工作长期开展下去；
3. 要求总干事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法定报告中向执行局汇报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52 号文件，

注意到关于该问题的第 191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和第 192 EX/14 号决定第 II 部分，

铭记七个第 1 类教育机构遇到的各种挑战，

承认第 1 类教育机构对于实施教科文组织教育方面优先事项的宝贵贡献，

感谢总干事和第 1 类教育机构为进一步提高后者的相关性和绩效所做的努力，并赞赏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理事会在这一努力中给予的强有力支持和合作，

1. 批准第 37 C/52 号文件附件所载对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修订，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除外；
2. 要求总干事将业经修订的章程转呈有关机构的理事会；
3. 鼓励总干事继续让秘书处与各理事会密切合作，努力支持教科文组织七个第 1 类教育机构的工作，并充分考虑到各机构的自主权和问责制；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报告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方面的最新情况，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呈执行局的有关意见；
5. 要求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审议第 37 C/52 号文件提出的有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问题，并授权执行局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大会，

注意到第 191 EX/42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37 C/45），

1. 认识到全球准则性文书将有助于促进学术和专业流动，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它是朝着全球承认和信任迈出的重要一步；
2. 还认识到此种文书将提供一种机制，帮助会员国在现代变革的背景下提高其高等教育体系的质量；
3. 请总干事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关于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的起草进程，确保其拟订工作借鉴并丰富各项地区公约；
4.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进一步的全面磋商，以深入探讨与订立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有关的重要问题；
5.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协助会员国酌情修订现有地区公约；
6.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并就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大会，

忆及其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 年）通过了《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还忆及第 36 C/13 号决议请总干事考虑审查和更新 1976 年《建议书》，

注意到第 191 EX/20 号决定 (II)，

审议了关于修订 1976 年《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37 C/43），

1. 决定 1976 年《建议书》应加以修订，以反映《贝伦行动框架》所提出的当今教育、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为加强成人教育注入新动力；
2. 请总干事通过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与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有关方磋商，准备《建议书》的修订，而不是召集《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0 条第 4 和第 5 款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3.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修订草案。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大会，

忆及第十二届会议（1962 年）通过了《关于技术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第十八届会议（1974 年）

对其进行了修订，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再次对其进行了修订，

注意到第 190 EX/24 号决定(III)和第 191 EX/20 号决定(III)，

审议了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37 C/44），

1. 决定应再次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建议书》，以反映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新趋势和问题；
2. 请总干事通过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与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有关方磋商，准备修订工作，而不是召集《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0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3.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技术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修订草案。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撒哈拉以南非洲全民教育的自我评估

大会，

审议了 37 C/COM.ED/DR.1 Rev. 号文件，

忆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有关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全民教育自我评估问题的决议草案，

铭记非洲和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14--2021 年）的两项总体优先事项，

考虑到 2000 年达喀尔论坛做出的旨在实施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战略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展现了会员国通过做出巨大的预算努力切实支持全民教育的政治决心，

但注意到多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难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有必要通过查明造成这种落后局面的深刻原因帮助这些国家迎头赶上，

考虑到有必要在发起“2015 年后”进程之前，动员有关各方通过采取立足实地数据的预测性方法，对全民教育及其它教育分支的作用开展一次评估，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领导作用以及在全民教育领域的世界牵头人的作用，

1. 批准开展全民教育计划自我评估行动，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召集由教育领域各个方面（包括专家、总部外办事处及各种专门机构）以及其他领域及学科的知名人士参加的国家 and 分地区磋商会议，拓展全民教育促进发展的理念；
2.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组关于加强非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太地区、欧盟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倡议和愿望，在制定 2015 年后教育议程方面推动采取综合教育战略，涵盖所有层面的教育并顾及非洲发展重点；
3. 请总干事在筹备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时，对这次自我评估的成果加以考虑；
4. 也请总干事通过协调教科文组织中央服务部门、总部外办事处及各专业机构的参与，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层面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全民教育自我评估工作给予技术援助；

5. 向支持该项倡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特别感谢立陶宛政府作为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给予全民教育自我评估工作的政治支持并慷慨邀请于 2014 年举办一次关于 2015 年后教育问题的国际筹备会议（主题有待进一步明确）；
6.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全民教育自我评估工作提供支持。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I 部分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I 部分，
审议了 37 C/18 号文件第 XI 部分，

1. 欢迎沙特阿拉伯关于在该国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I 部分），批准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在埃及 SIRS EL-LAYYAN 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ASFEC）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审议了 37 C/18 号文件第 XII 部分，

1. 欢迎埃及关于在 SIRS EL-LAYYAN 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ASFEC）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批准在埃及 SIRS EL-LAYYAN 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ASFEC），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围绕六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

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4：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加强科技与创新体系和政策

- (i) 协助会员国开创和巩固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利用科技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增强科学、政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促进公平和社会包容。其中包括调动所有科学学科来推动可持续性科学的发展，以便采用跨学科的方式来解决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全球难题。将借助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所和中心，与广泛的公共及私营伙伴合作开展目标明确的活动，同时特别注重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力量，从而推进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研究与教育能力建设；

战略性目标 5：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

- (ii) 通过开展国际科学合作，共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地球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淡水安全，以及合理管理地球的地质资源，促进关于自然资源的知识的产生和分享。实施工作将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协调监测活动，开展科学评估，分析国际协作项目，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确定因地制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例。将努力降低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重点是通过预警系统能力建设，以及评估海啸和其他海洋灾害、洪水及滑坡等灾害风险，以期降低风险，加强备灾，增强恢复能力；
- (c)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62 404 100 美元，其中包括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拨款 12 026 2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加强科技与创新政策、治理及科学--政策--社会间的互动

- (1) 支持国家、地区和全球科技与创新政策和治理
- (2) 加强科学与政策间的互动，促进和应用可持续性科学
- (3) 增进科学与社会的相互联系，促进平等和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原住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包容

工作重点 2：建设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机构能力

- (4)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等手段，加强自然科学研究和教育方面的能力
- (5) 推动和应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跨学科工程学研究教育

工作重点 3：增进知识和能力，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

- (6) 会员国促进和利用对海洋和海岸过程的科学认识，更好地管理人类与海洋之间的关系

- (7) 减少海洋危害的风险和影响，采取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会员国制订和实施促进健康海洋生态系统的政策
- (8) 增强会员国的机构能力，以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资源

工作重点 4：促进地球系统、生物多样性和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科学合作

- (9) 扩大生态和地质科学领域的全球合作
- (10) 进一步降低风险，加强自然灾害的早期预警，提高备灾能力和复原力

工作重点 5：强化生态科学和生物圈保护区的作用

- (11) 将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学习场所

工作重点 6：加强淡水安全

- (12) 加强当地、地区和全球水安全问题的应对措施
- (13)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增强水安全方面的认识、创新、政策及人员和机构能力
- (c) 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以及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

大会，

认识到有关水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对促进科研与提高合理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日益重要，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作为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研究所在过去十年里已被证明是一种成功的模式，它采取的是一种创新和进取的管理与计划实施方式，

1. 请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保持和加强研究所在水领域的教育、能力建设和研究方面的领导作用，以便：
 - (a) 促进提高有效解决各级水管理问题的能力，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服务；
 - (b) 在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I 相关的预期成果；
 - (c) 使那些向水教育研究所提交申请，却由于空间有限而不能被接受的合格年轻水专业人员的愿望有机会得到满足；
 - (d) 利用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遍布世界各地的 60 多个伙伴机构组成的现有网络，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承担理科硕士教育和能力建设，并开展科研合作。
2. 请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其法定报告中向教科文组织的理事机构定期报告下列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通过水教育与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 (2) 提高水部门的研究能力，将重点放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课题上，主要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3) 提高支持与水相关的地方组织的能力。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大会，

认识到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由教科文组织的第 1 类中心，在促进理论物理和应用物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方面，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跨学科领域内的能力和知识发展方面，以及在可再生能源、定量生物学和高性能计算等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新的科学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按照《中心章程》、东道国协定以及本决议的精神，在批准该中心 2014--2015 年预算时：
 - (a) 在 2014--2015 年期间，围绕三项工作重点，实施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青年；
 - (b) 在实施中心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取得下文第 3 段(a)所列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中心在物理、数学以及新的跨学科领域内开展研究、教育和联网工作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同时确保在中心工作的科学家处于各自领域的前沿位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并为此提供 2014--2015 年财务拨款 1 015 000 美元；
3. 要求总干事：
 - (a)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通过加强跨学科研究和巩固新研究领域（可再生能源、定量生物学、高性能计算）的计划扩大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新研究领域的科学知识；
 - (2) 通过为科学工作者提供教育和培训，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基础科学领域，特别是物理和数学领域的能力；
 - (3) 通过加强外联活动和创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地区伙伴机构，由当地机构资助地区性活动，提高促进科学教育和知识获取的基于互联网的技术，扩大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
 - (b) 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意大利政府以及通过自愿捐款方式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并请它们在 2014--2015 年及以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使该中心能实施并扩展其在这一时期计划开展的活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大会，

忆及其设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决定（第 31 C/16 号决议），

重申淡水在教科文组织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本组织在提供会员国所需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必要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审议了第 37 C/54 号文件，

1. 强调为确保对会员国具有战略意义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服务的连续性，必须确保研究所的长期财务活力；
2. 再次对荷兰政府向研究所提供宝贵的财务支助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对其他捐助者的支助表示感谢；
3. 忆及水教育研究所的运营完全依赖预算外支助；
4. 认为这是教科文组织范围内一个绝无仅有的模式，但这种模式具有特定挑战；
5. 授权总干事在现有协定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业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和荷兰政府之间的业务协定》再续延三年（2014--2016 年）并在此后自动续延，最多续延至 2018 年，但前提是不会给本组织造成费用或财务风险，并且满足《业务协定》（第二次续延）第 5 条规定的和第 37 C/54 号文件第 8 段中提出的条件。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大会，

承认光和光学技术在每个人的生活中以及对未来社会诸多层面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强调在光科技方面提高全球认识和加强教育对于应对可持续发展、能源和社区卫生等挑战以及对改善发达和发展中世界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考虑到应用光科技对于医学、通信、娱乐及文化现在和未来的发展极为关键，而且光基技术通过提供信息访问以及改进社会卫生与福祉直接满足人类的需要，

注意到 2015 年将纪念光物理学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事件，特别是 1 000 年前海什木在光学方面的伟大著作；菲涅耳于 1815 年提出波动光学理论；麦克斯韦于 1865 年提出光的电磁理论；1915 年的广义相对论把光纳入宇宙学以及 1965 年发现宇宙微波背景辐射，

认识到 2015 年这些科学发现的纪念活动将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凸显不同背景下科学发现的连续性，特别要强调在包括非洲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青年当中促进基础科学教育和能力建设，

进一步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光年期间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促进及实施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光科技活动，

1. 请总干事支持为推动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所做的种种努力；
2.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宣布 2015 年为联合国国际光年。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大会，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第 190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和第 191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1. 在不影响正常预算的前提下，*赞同*执行局第 192 EX/9 号决定；
2. *注意到*第 37 C/46 号文件；
3. *要求*总干事就保护和促进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V 部分，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 XX-6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I 部分，

1. *欢迎*乌拉圭关于在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的建议（第 190 EX/18 号文件第 V 部分），*批准*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V 部分，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7 月通过的 XIX-6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1. *欢迎*南非关于在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V 部分），*批准*在南非彼德马里

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X 部分，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 XX-6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V 部分，

1. 欢迎大韩民国关于在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X 部分），批准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X 部分，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 XX-6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 部分，

1. 欢迎瑞典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国际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注意到第 191 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中列出的教科文组织、瑞典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国际水资源研究所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的差异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X 部分），批准在瑞典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 部分，

1. 欢迎中国关于在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 部分），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在丹麦奥尔堡建立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1. 欢迎丹麦关于在奥尔堡建立奥尔堡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批准建立奥尔堡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 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

1. 欢迎中国关于在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II 部分），批准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IZI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I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 部分，

1.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在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IZI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I 部分），批准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IZI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在西班牙卡斯蒂列蒂拉戈尔纳尔建立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V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

1. 欢迎西班牙关于建立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V 部分），批准在西班牙卡斯蒂列蒂拉戈尔纳尔建立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伊朗国家海洋与大气科学研究所（INIOAS）建立西亚地区海洋教育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X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其德黑兰建立西亚地区海洋教育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IX 部分），*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伊朗国家海洋与大气科学研究所（INIOAS）建立西亚地区海洋教育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围绕三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于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研究机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6：支持包容性社会发展，促进文化间对话以实现文化和睦，倡导伦理原则

- (i) 通过如下手段，发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积极作用，采取有远见的多学科战略方针来推动有利于社会包容、消除贫困、适应环境、消除歧视、暴力预防与和平解决以及增强社会责任的社会变革与文化间对话：
 - 依托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长期经验，在社会变革和文化多元方面加强研究与决策之间的联系，以实现有青年参与的、可持续的包容性社会发展；
 - 通过在国家 and 城市层面加强人员与机构的能力，支持拟定和实施以充分包容的人权为本、对性别敏感、具有社会包容性、有利于改善边缘化群体和受环境脆弱性影响群体的福祉、倡导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政策，同时顾及与信息获取和新传播手段有关的各种问题；
 - 引领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重点突出的行动，支持形成更具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以及更广泛的文化间对话；
 - 运用前瞻技术、批判性思考、哲学及人文科学，摸清目前与未来在包容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需求，为制订公共政策设计创新建议，把循证和务实研究、决策和实践联系在一起；
- (ii) 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包容性国际对话，阐明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主要手段为：
 - 借助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工作以及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和人权方面的教席，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就生物伦理问题展开辩论，包括监测生物伦理方面出现的新挑战，以便在必要情况下推动进一步的准则制定工作和设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

- 宣传生物伦理领域现有的准则性文书（《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和《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并支持会员国落实这些文书；
 - 通过教育与宣传，尤其是在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协助下，通过维护和发展在线全球伦理观察站（GEObs），以及编制和传播有关的伦理教学材料，确保有关受众既熟悉主要的伦理挑战又掌握应对这些挑战的现有资源；
 - 推动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成为国际专家论坛，探讨科学责任以及科学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
 - 通过承认和切实实施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制定国际科学伦理、法律和社会的全面框架并继续推动对该框架的修订工作；
 - 更好地了解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以及认知科学相融合所正在产生的伦理、法律、环境及社会影响；
- (iii) 确保教科文组织在青年问题上按照 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采取跨学科的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要：
- 为制定或审查有关青年的横向和包容性公共政策提供上游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促进青年男女的平等参与并切合各国的需要；
 - 促进青年的公民参与，支持由青年领导的或以青年为重点的倡议，推动民主参与、社会创新和社区建设；
 - 协调整个教科文组织的青年计划并确保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指导下的联合国的青年合作工作做出全面的贡献；
- (iv) 通过如下方式，酌情与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及其常设咨询委员会合作，利用体育运动的潜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与伦理原则：
- 与联合国机构合作，指导各国和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的制定；
 - 帮助设计适当的治理框架并开展能力建设，努力维护体育运动道德；
 - 根据 2005 年《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制定国家反兴奋剂政策，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并通过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支持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建设；
- (v) 协调在本组织所有计划活动中落实立足人权的方法，协调为普遍定期审议等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在内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程序所作的投入。
- (c)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33 197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II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鼓励面向未来的研究、知识和决策，支持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

- (1) 通过应用可持续性科学以及以充分包容的、注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倡议，促进面向未来的有关社会变革和文化间对话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加强国家社会科学政策和国际科学合作
- (2) 制定教育、文化、科学、传播和信息方面的、重点突出的倡议，促进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和更广泛的文化间对话
- (3) 加强决策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重要利益相关方的能力，重点针对弱势群体拟定和实施创新建议，以制定有利于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的公共政策

工作重点 2：增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挑战带来的伦理、法律、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力，努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 (4) 加强会员国管理科学技术带来的生物伦理挑战、实施普遍生物伦理原则以及充分参与全球生物伦理辩论的能力
- (5) 阐明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

工作重点 3：在青年和体育运动领域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政策；支持青年发展和公民参与；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中促进立足人权的方法

- (6)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设计和实施多方参与的包容性的公共青年政策，使青年男女参与社区建设和民主进程
 - (7) 会员国在体育教育、体育运动和反兴奋剂领域设计和实施多方参与的包容性的公共政策
 - (8) 进一步将立足人权的方法纳入教科文组织各重大计划的活动当中以及计划周期的所有阶段
- (c) 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II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可能的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INF.14 号和第 37 C/INF.16 号文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 1976 年在巴黎、1988 年在莫斯科、1999 年在埃斯特角、2004 年在雅典和 2013 年在柏林举行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是国际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政策发展方面的一个最为重要的世界平台，

亿及这些会议发布的建议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增强体育运动与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和社会内涵，并提高了人们对体育运动与体育教育的最新发展变化及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的认识，

相信良好的体育教育和全民参加体育运动是实现个人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对教育事业的重大贡献，是一项关键的社会经济因素，也是促进各民族间和平和相互理解的桥梁，铭记媒体与通信技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变革在世界各地创造了发展体育运动的新机遇，但也给体育运动组织和各国政府带来了在体育运动界捍卫人权的新责任和新挑战，强调鉴于对体育运动纯洁性的全面威胁，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腐败和操纵体育比赛的国际斗争需要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支持，特别是需要各会员国执行第四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2005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 120 多个会员国在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上通过的《柏林宣言》（2013 年），

欢迎教科文组织、其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以及其会员国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慷慨支持下，于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柏林举行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而采取的措施，

1. 赞同《柏林宣言》所载各项承诺、建议和呼吁；
2. 请各会员国落实这些建议和呼吁；
3. 要求总干事将《柏林宣言》作为教科文组织反兴奋剂和体育运动计划范围内未来各项活动的主要参照，从而确保教科文组织在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后续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同时避免给正常预算造成额外财务义务；
4. 鼓励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为《柏林宣言》的后续进程及其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提供支持；
5. 支持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的结论，并注意到在哥伦比亚政府支持下最近在波哥大举行的关于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1978 年）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次后续会议；
6.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修订章程适宜性问题的报告，报告最好还应说明这样的修订所带来的业务影响情况，为此授权执行局就是否应修订宪章作出决定；
7. 还要求总干事以获得预算外资金为条件并在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协助下，与会员国磋商起草一份宪章修订草案，提交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以期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通过，但前提是执行局在其第一九四届会议上已决定应对宪章加以修订。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大会，

忆及第 192 EX/38 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欢迎并赞同《联合国第三届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国际论坛宣言》关于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日”的建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第 67/296 号决议，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第 67/17 号决议，确认体育运动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与和平方面的潜力，

重申已载入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和《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

认识到体育运动在增进社会包容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1. 请总干事依第 37 C/60 号文件所述，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庆祝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并提高对该国际日的认识；
2. 请总干事在 37 C/5 文件中将教科文组织为庆祝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所作的贡献纳入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工作以及《柏林宣言》的落实工作中；
3. 强调可能因庆祝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而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应取决是否有预算外经费；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0 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大 会，

忆及第 189 EX/13 号决定第（III）部分、第 190 EX/24 号决定第（IV）部分和第 192 EX/10 号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审议了第 37 C/59 号文件，

1. 决定应对《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加以修订，以体现科学治理及科学与社会的关系所面临的当代伦理和管理方面的挑战，并考虑到 1999 年《科学与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和 2005 年《世界生物伦理和人权宣言》等文件，以便提供一份强有力并具现实意义的科学伦理声明，使其成为制定有利于建立制度秩序的科学政策的依据，而这种制度秩序将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1 款所述的愿景；
2. 请总干事在 2014 至 2017 年四年期间就修订事宜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特别是在 2014--15 双年度，尽可能采取各种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并调动预算外资源为 2016--2017 双年度获得大约 120 000 美元；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为召集由各会员国委派的技术及法律专家所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筹措资金的提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受邀作为正式委员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第 II 类会议），方便大会就该问题作出正式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3. 呼吁各会员国和有意向的捐赠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保证相关各方就所提议修订《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事宜开展更深层次的磋商，特别是保证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四个月召集由各会员国委派的技术及法律专家所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会议（第 II 类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 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I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X 部分，

1. 欢迎大韩民国关于在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VI 部分），批准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订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重大计划 IV--文化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围绕两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于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宣传文化在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以期将文化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便：

战略性目标 7：保护、促进和传承遗产

- (i) 保护和保存各种形式的遗产并促进对它们的明智和可持续管理，彰显遗产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解以及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对话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等其他有关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人与生物圈计划等政府间计划的关系，具体加强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实施工作，阐明国际社会需要如何来确保切实执行该公约，并逐步取得进展；
- (ii) 实施关于文化互动和文化间对话的旗舰活动，例如奴隶之路项目，以及将教科文组织的通史和地区史特别是《非洲通史》用于宣传教育；
- (iii) 促进博物馆作为文化间对话媒介的社会和教育作用，包括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关键作用，发展它们与所有文化公约的链接；
- (iv) 主要通过“世界遗产掌握在青年手里”联合计划，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遗产保护和价值观的基本知识，在学生和教师当中形成相互理解和网络，并提高当地社区对于其遗产的认识；

战略性目标 8：促进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v) 强化法律、政策和体制环境，从而促进活的遗产和创造力，支持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其途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形成生机勃勃的文化和创意产业，特别是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当地生产、发展地方市场以及进入世界各地经销

/交换平台的机制，为此通过创造就业和收入彰显文化和创意产业在减贫方面的作用，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将特别注意重点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青年的能力建设。还将注意重启相关国际辩论，以改善艺术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c)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54 121 7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V 有关的预期成果；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保护、保存、宣传并传承文化、遗产和历史，促进对话与发展

(1) 会员国重点通过切实实施 1972 年公约，对物质遗产加以鉴定、保护、监测和可持续管理；

(2) 促进政策对话，通过改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包括实施 1970 年公约和提高博物馆的能力，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及所有权非法转让；

(3) 通过切实实施 1954 年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制定并实施全球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方针，实现乘数效应；

(4) 通过切实实施 2001 年公约，制定并实施全球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方针，实现乘数效应；

(5) 通过宣传共有历史和记忆，增加获取知识的机会，促进和解与对话；

工作重点 2：支持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6) 通过切实实施 2003 年公约，增强并利用各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能力；

(7) 通过切实实施 2005 年公约，增强并利用各国制定政策和措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

(c) 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I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退出或终止这些活动提出建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大 会，

审议了第 191 EX/8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

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考虑到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问题专家会议的结论（巴西里约热内卢，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即现有的法律文书不足以应对该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考虑到在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方面出现的新挑战和新方法，以及博物馆的经济、社会、教育和科学作用及其在打击非法贩运文物方面发挥的作用，
忆及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教科文组织应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合作，在拟定相关原则和指南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支持会员国根据地方社区的需要和期待，制定和加强包括科学研究在内的各方面的博物馆政策，
请总干事利用预算外资金，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密切合作，并与会员国磋商，以建议书形式草拟一份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初步案文，作为现有准则性文书的补充，并将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4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大会，

忆及第 36 C/43 号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议中绝无任何内容会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第 37 C/16 号文件，

1. 衷心感谢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5 C/49 号决议的要求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单方面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特征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切；
 2. 感谢国际捐助者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加大对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该行动计划框架内活动的支持力度；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耶路撒冷老城的保护、修复和有关培训活动中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欧盟委员会的资助下，与福利救济协会合作建立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所，在阿什拉菲亚学校内成功建立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的慷慨资助下整修和恢复谢里夫圣地伊斯兰博物馆；
 4. 认识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老城内及城墙两侧”的考古发掘和工程所引起的关切；
 5.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普遍价值；
- 忆及此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议程，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5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项目

大会，

鉴于联合国已经确认文化是推动和促进创意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和平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载入联合国大会第 66/208 号决议并在《杭州宣言》中再次确认），

重申戏剧、舞蹈、音乐表演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表演艺术，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发挥着促进理解、宽容和对话的重要作用，并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着我们的社会生活，为此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对其进行保护、弘扬和创新，

忆及自从 1948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建立国际戏剧学会以来，教科文组织与国际戏剧学会在创意和艺术领域方面建立了强有力和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国际戏剧学会坚持不懈地履行其使命，促进有关表演艺术领域的知识和实践方面的国际交流，不断利用表演艺术的力量为包容、国际理解与和平搭建桥梁，

还忆及六十多年来，国际戏剧学会与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开展协作，如世界戏剧日和国际舞蹈日，包括在非洲和发展中国家促进表演艺术的发展；提高艺术家，尤其是女艺术家的地位，加强戏剧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冲突和冲突后形势下的社会和谐，

相信国际戏剧学会及其附属组织通过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选定一个城市担任为期一年的“世界表演艺术之都”，可激励和鼓励积极利用文化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强调被选定的城市以及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应在全年做出特别的努力，在该城市开展一些有重要意义的活动，注重表演艺术的培训与教育，向弱势群体提供文化服务，重视社会和谐与转型，鼓励多样化的艺术表现形式，

1. 赞同该项倡议，并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秘书处与国际戏剧学会合作，发挥协调作用，本着公私合作的精神，与世界所有地区沟通并发挥协合作用，应用规范的选择标准，推动戏剧专业和艺术教育的持续创新发展；
2. 注意到宣布世界表演艺术之都不会对教科文组织带来财务上的影响，在实物捐助方面也没有大的影响；
3. 促请总干事确保本组织为该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提供道义和智力方面的支持。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7 C/COM.CLT/DR.3 号文件，

1. 欢迎阿根廷关于在奥坎波别墅建立地区艺术与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请执行局在其第一九四届会议上审议相关协定草案并酌情批准在奥坎波别墅建立地区艺术与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还请执行局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IV 部分，

1. 欢迎印度关于在台拉登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 部分），批准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I 部分，

审议了 37 C/18 号文件第 XV 部分，

1. 欢迎阿尔及利亚关于在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I 部分），批准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围绕两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青年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

战略性目标 9：促进表达自由、媒体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的获取

- (i) 积极宣传和推进国际运动，以支持和促进表达自由以及在线上和线下获取知识，以此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包括：庆祝世界新闻自由日（5月3日），颁发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以及举办其他相关的当地、区域和国际活动。还将与各国政府、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法律框架，从而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作为这些工作的补充，将在媒体问责制度的基础上巩固和加强自律，并努力制定媒体行业的专业标准和伦理标准；
- (ii) 协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工作计划、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供涉及教科文组织职责的相关信息，促进各国政府和媒体认识到记者为建设完善的民主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意义，从而领导国际社会保护记者的工作；
- (iii) 支持建设有利于自由和独立媒体的环境，特别是在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下。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是促进新闻教育、支持独立机构的创办和成长、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相关媒体的环境；
- (iv) 促进媒体多元化，方法之一是庆祝世界无线电日（2月13日），以及与社区媒体，包括社区广播合作，制定节目编制的指导方针，确保代表妇女和青年的利益；
- (v) 与媒体机构合作，实施和推广媒体性别问题敏感指标（GSIM），从而支持在媒体内容和管理方面增进性别公平。本组织将加强与媒体合作伙伴的联盟关系，促进和发展“妇女报道新闻”倡议等机制；
- (vi) 鼓励制定媒体和信息素养（MIL）培训课程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支持与青年组织及其他伙伴合作，共同推广媒体和信息素养增强后产生的裨益，从而增强公民、特别是青年人的能力，使其能够获取和利用大量信息和知识；
- (vii) 主要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支持所有会员国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 (viii) 根据教科文组织媒体发展指标（MDI）开展国家媒体评估，从而加强和促进全球媒体发展；
- (ix) 以教科文组织示范课程作为这一领域示范机构的样本，增强新闻记者、新闻教育工作者及其机构的能力，同时鼓励培养女性新闻记者。增强记者报道科学、发展和民主治理等问题的能力，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 (x) 支持制定关于普遍获取信息、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包括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倡议和开放式获取战略在内的开放式解决方案的政策框架，从而增强会员国弥合数字鸿沟和解决获取问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网络空间的建议》的国家政策；
- (xi)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通过新媒介和信息素养倡议以及开发应用于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替代性电子手段（和工具），包括增强型宽带信息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开放式解决方案，支持会员国普及利用现有的信息和知识资源，重点针对教师、信息专业人员和科研人员；

- (xii)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各项决定，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优先领域的执行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而支持全民信息计划，推动建设知识社会；
- (xiii) 加强世界记忆计划，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机制的地位，为文献遗产，包括数字或数字化形式文献遗产的保存工作寻找解决办法，并引领这一领域的趋势和发展；
- (xiv) 充分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通过增加人力和财力，加强世界记忆计划，并实施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通过的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行动计划；

(c)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32 714 6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V 有关的预期成果；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建设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的环境，促进媒体多元化和参与媒体，支持可持续和独立的媒体机构

- (1) 借助有利的政策和做法，为线上和线下媒体平台强化有利于表达自由、新闻自由、记者安全和自律的环境，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和转型期国家；
- (2) 通过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以及支持加强社区媒体的政策和做法，扶持多元媒体机构，同时通过提高媒体和信息素养，增强公民，特别是青年的能力；
- (3) 通过创新的、与政策有关和能够加深认识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项目，以及为新闻记者和新闻学院开展能力建设，增强国家媒体机构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工作重点 2：推动信息和知识的普遍获取与保存

- (4) 在会员国中推广知识社会开放式解决方案（开放式教育资源、开放式获取、自由与开放源码软件、开放式培训平台、开放数据和开放云），提高信息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包括使残疾人和使用各语种的人都能够获得此类技术；
 - (5) 通过强化的世界记忆计划保护一切形式的文献遗产；
 - (6) 主要通过全民信息计划（IFAP），支持会员国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加强信息的普遍获取；
- (c) 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 (d) 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重大计划 V 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加强）、终止这些活动或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 关于《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大会，

审议了题为“关于《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的第 37 C/51 号文件，

1. 赞赏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为准备这次审查所做的贡献；
2. 注意到 52 个会员国为审查进程提供了实质性意见；
3. 确认其致力于全民普遍获取信息和知识这一全球目标，以及全民信息计划的优先事项；
4. 也注意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并认可审查进程的结果和结论；
5. 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为建立公平和包容的知识社会制定和实施其各自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这次全民信息计划的审查结果；
6.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参与全民信息计划，并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 36 C/56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进程中的牵头作用，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教科文组织各个主管领域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与日俱增，

强调多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的重要性，

确认首个由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

1. 赞同首个由教科文组织于 2013 年 2 月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审查会议期间通过的《最后声明》；
2. 请会员国及其他合作伙伴宣传《最后声明》，以此推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全面审查；
3. 要求总干事：
 - (a) 继续利用教科文组织的跨学科比较优势，为在包容性知识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跨部门活动提供便利；
 - (b) 通过为正在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积极做出贡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中的牵头作用；
 - (c)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探讨本组织在 2015 年后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的问题。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61 号文件，

忆及第 36 C/57 号决议、第 190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和第 192 EX/40 号决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信息社会伦理问题方面任务的重要作用，以及本组织自 1995 年以来所支持的一些与该专题有关的活动、研究、出版物、报告及其他活动，

注意到第 37 C/55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以及首个由教科文组织于 2013 年 2 月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审查会议期间通过的《最后声明》，

铭记《最后声明》请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护隐私，促进人人有权在网络空间中享有的尊严，并鼓励就新兴技术和信息社会的伦理挑战进行国际及跨学科思考和辩论，

承诺在网络空间充分实施《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和 19 条规定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以及享有法律保护不受到这种干涉或攻击的权利，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3/40），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8 号决议“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申明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

还注意到隐私对于保护消息来源是最基本的，这有助于社会从调查性新闻中受益，以加强善治与法治，并注意到这种隐私不应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

又注意到由于数据流动的跨界性质，网络空间方面的挑战应通过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对话，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加以应对，

强调在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的多利益相关方国际辩论中教科文组织应发挥的作用，

1. 要求总干事针对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通过实施一个有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技术界参与的、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进程，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提出今后工作的可行方案，以便为其就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资料；¹
2. 要求这一进程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利用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问题上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并让现有的相关论坛参与进来；
3. 还要求总干事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上述进程取得的进展，包括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予以通报；
4. 呼吁会员国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并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预算外捐款的方式为其他会议或活动提供资助。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关于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大会，

审议了第 37 C/48 号文件，

忆及第 191 EX/11 号决定第 II 部分，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 2003 年《保护数字遗产宪章》，

¹ 这一进程并不构成《基本文件》附件 G 所规定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分阶段程序中的任何阶段，除非会员国另有决定。

1. 注意到关于拟订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结论；
2.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3. 吁请会员国和潜在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就拟订所提建议书草案进行更为深入的磋商。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大会，

认识到实现教科文组织知识社会的理想不仅要建设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还要提高全体公民积极和切实参与新兴知识社会的能力，

注意到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国际图联）媒介与信息素养建议书得到了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认可，

也注意到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媒介与信息素养工作组由菲律宾任主席国，

认识到媒介与信息素养对终身学习至关重要，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还认识到媒介与信息素养是普遍和公平获取信息与知识的手段之一，

1. 赞赏国际图联在拟订媒介与信息素养建议书方面所做的工作；
2. 请会员国赞同媒介与信息素养建议书；
3. 还请会员国在规划未来有关教育、终身学习、扫盲和有助于建设知识社会的其他领域的战略、政策和行动时，要考虑到媒介与信息素养建议书。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大会，

认识到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对于社会融入、就业以及文化和政治参与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知识社会愿景的实现有赖于增强所有人积极、有效参与新兴知识社会的能力，忆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特别是《日内瓦行动计划》之行动方针 C2、C3、C7 和 C8，

还忆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21 和 24 条规定，残疾人有权获得信息和知识，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为在创造信息获取途径方面国际共享与合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又认识到图书馆、出版商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使信息易于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书籍、知识和信息方面，

还注意到数字信息的日益增多以及数字技术的使用，包括电子书的出现，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与其他社会成员同时以相同的成本和质量参与知识社会提供了机会，

1. 赞赏国际图联在拟订《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方面所做的工作；

2. 请会员国批准《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3. 还请会员国在规划未来的战略、政策和行动时考虑到国际图联的《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在美国俄勒冈州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大 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

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I 部分，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俄勒冈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的建议，该机构的建立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所载并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注意到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所载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3. 还注意到拟建研究所同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第 191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中所载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存在偏差；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92 EX/15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批准在俄勒冈大学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5. 授权总干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相应协定，并同俄勒冈大学签署《联合意向声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7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确保研究所的计划侧重于以下优先事项，其中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原住民：
 - (a)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发展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促进及时收集和编制优质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及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性和质量；
 - (b) 为会员国提供支持，通过下述方式提高会员国制定国家战略的能力：提供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培训；传播技术指导方针和工具；以及为各国内部统计活动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支持；

- (c) 通过开展以下工作，为强化会员国的政策分析提供支持：提供政策分析方面的有关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广泛传播优秀实践和分析报告；以及定期通报统计研究所数据的传播和使用情况；
 - (d) 作为这一领域的信息交流中心，探讨教育质量问题和学习成果的评估问题，同时推动学生评估方面现有的国际计划间的合作与整合；
 - (e) 实施 2011 年《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以及将由大会批准的修订后的教育与培训领域《国际教育分类标准》；
 - (f) 继续与国际统计界的各种机构，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统计局（Eurostat）等进行成功合作；
2. 授权总干事 2014--2015 年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 9 200 000 美元的拨款，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在资金上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4.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制定教育指标，推动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 (1) 所产生的教育统计数据 and 指标更加相关和及时；
- (2) 制订、维持和完善适当的教育数据统计方法和标准；
- (3) 增强各国统计人员编制和使用国家可比教育数据的能力；
- (4) 推动教育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工作重点 2：编制关于教育成果的国际数据

- (5) 国际教育界使用一个共同框架对学习成果进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和国际监测；

工作重点 3：发展关于科技与创新、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的国际统计学

- (6) 向会员国提供及时的统计信息以及对研发与创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 (7) 向会员国提供与政策有关的及时统计信息以及对文化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 (8) 向会员国提供与政策有关的及时统计信息，以及对传播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工作重点 4：加强横向统计活动

- (9) 不断监测并提高统计研究所编制的数据库质量；
- (10) 使统计研究所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更方便、更快捷、更适合用户需求。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58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战略并根据联合国全系统在国家一级协调一致的要求对该战略加以调整，努力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问责制；
- (ii) 采取适当措施，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行政管理指导，并确保有针对性地加强那些参与联合国联合编制方案工作的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未设常驻机构的国家另做相应安排；
- (iii) 通过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联合审查，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绩效；
- (iv) 确保对总部外办事处的所有主任和负责人进行绩效评估；协调其总的人员编制；
- (v) 控制、管理和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并通过支持、培训以及评估人员编制需求，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
- (vi) 发挥作为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安全和安保问题的中央协调和监督机构的作用，管理相应的预算，并在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内，参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共同的总部外安保政策与指示；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89 953 000 美元；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进一步落实总部外存在战略；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59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4--2017 年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确保援助非洲的各项倡议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加强监督、协调和推动援助非洲的行动；
- (ii) 进一步加强监督活动和对非洲的挑战、机遇及发展问题的前瞻性思考；
- (iii) 进一步加强与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分地区经济共同体、民间社会、

私营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使它们通过提供智力、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行动；

- (iv) 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本组织的行动与其他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开展行动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的互补性；
- (v) 为与非洲优先相关的旗舰项目筹集预算外资金；
- (vi) 协调所述六项非洲优先旗舰项目的实施工作；
- (vii) 在和平文化的框架内建立和动员网络，支持非洲联盟发起的“为了和平行动起来”的运动；
- (viii) 支持当地有关方发起的具体项目；
- (ix) 建立和引导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内在价值与机制的研究机构网络；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8 339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更好地确定非洲大陆在发展方面的优先需要，以及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起和（或者）旨在支持“非洲总体优先”的倡议和旗舰计划汇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网络联合（共同）实施，扩大和增强教科文组织计划在非洲的影响；
- (2) 动员非洲地区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支持和平文化并参加非洲联盟的“为了和平行动起来”的运动；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0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并以通过磋商和参与方式对实施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所作外部评估的结论和建议为依据而制定的“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GEAP II），通过协调和监督机制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支持秘书处高级管理层和理事机构强化教科文组织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准则和政策框架以及战略文件；
 - (ii) 主持和协调教科文组织倡导性别平等的计划编制工作，全面系统地强调要进一步承诺并加强在计划与规划的编制、实施及监督/评估中切实落实这一优先事项的能力和力量，在实地发挥具体的影响；
 - (iii)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支持的双管齐下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并使之制度化：有针对性编制计划，注重提高女性和男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转变男女两性的特征标准；在所有政策、计划和行动中纳入性别平等问题；
 - (iv) 协助各项计划应对不断加深的平等问题，尤其当性别与其他因素交叉作用时，如社会经济现状、民族、年龄和居住地，同时应考虑到各地区的具体特性；

- (v) 协助改进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支持循证决策和循证计划编制；
- (vi) 对各计划部门、总部外办事处和机构在计划与预算文件以及“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GEAP II）中确定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教科文组织在政策和计划方面对性别平等的支持进行监督，评估其影响，并通过这一框架，建立知识库，为有效实施这一优先事项服务；
- (vii) 为六个关键领域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提供战略性和技术性指导。这六个领域是：问责制、注重结果的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监督和报告、有性别针对性的预算编制、能力建设、协调一致及知识和信息的管理；
- (viii) 就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的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工作与改革进程，包括有关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提供战略引导和支持；
- (ix) 确保并监督在正常活动和预算外活动的所有计划编制阶段和所有计划层面，“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均得到优先关注；
- (x) 通过持续开展对各级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有效地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项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 (xi) 继续加强性别问题联络员网络的技能和能力，确保各计划部门、总部外办事处和机构更好地管理和实施性别主流化和有性别针对性的计划编制工作；
- (xii) 为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力资源政策和人事政策，向人力资源管理局（HRM）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机会均等，为兼顾工作与生活做出适当的工作安排，同时逐步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决策层的代表性，到 2015 年实现性别平衡，并监督秘书处内的性别平衡问题；
- (xiii) 在相关服务部门的支持下实施一项宣传计划，系统、公开地通报/宣传性别平等的成果，确保更多的人了解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行动；
- (xiv) 协调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开发内部和外部新型的创新关系与网络，倡导并在秘书处内部或与其他有关各方，包括教科文组织的网络和教席、全国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等，就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问题开展政策对话，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xv)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双边及多边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活动来推动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的能力；
- (xvi) 代表教科文组织出席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召开的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各类会议；
- (xvii) 代表教科文组织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和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的会议；
- (xviii) 牵头教科文组织参与在教科文组织领域里联合国机构间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活动。

(b) 为此，划拨 2014--2015 年经费 2 217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在提高能力、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两大总体目标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确保

在其专业知识领域为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做出系统和全面的贡献；

- (2) 教科文组织作为有影响力的行动方，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通过宣传、联网和建立创新伙伴关系等方式，在其所有职能领域倡导性别平等；
 - (3) 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文化倡导工作人员的平等职业机会和决策层的性别平衡；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1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并作为相应的机构间机制的联络人；
 - (ii)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监督和设置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机制，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
-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 1 914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切实协调和规划冲突后和灾后战略应对措施，包括及时和高效地提供实地支持、配备充分的人员和管理支助机制；
 - (2) 切实参与和融入联合国灾后协调机制，包括联合需求评估活动；
 - (3) 通过多捐助方和其他危机后募捐及筹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危机后项目提供资金；
 - (4) 为各国提高备灾能力提供支持，并依据各国和联合国的规划框架提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力量，同时明确救助、恢复与可持续发展各阶段之间的联系；
- (b)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2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a) 根据理事机构提供的指导方针和总干事的指示，本着注重结果的规划、计划编制和预算编制的透明、高效和合理原则，起草本组织的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和 2018--2021 四年度计划（39 C/5）；
 - (b) 监督通过计划与预算文件落实《中期战略》（37 C/4）的情况；

- (c)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符合理事机构关于 37 C/5 号文件的决定、总干事的有关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管理、监督和报告要求；
- (d) 通过定期审查评估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对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相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
- (e) 参与有关联合国改革以及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计划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活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为其献计献策，协助各个重大计划和总部外办事处为其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加强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
- (f) 拟订并监督总干事设立的高级小组的工作；
- (g)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实施总干事改善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管理行动计划：
 - (i) 通过契合 37 C/5 正常计划优先事项的补充性追加计划（CAP），编制预算外支助的活动计划；
 - (ii) 通过扩大利用专题筹资办法，实施并根据需要完善本组织的筹资战略；
 - (iii) 与全国委员会磋商，进一步发展和协调公私伙伴关系；
 - (iv) 制订为各部门活动筹资的创新性办法；
 - (v) 主要通过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加强预算外活动的实施和监督；
- (h) 为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总部外办事处及其主任提供计划支持和监督；
- (i) 与非洲部和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处密切合作，监督有利于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本组织总体优先事项的计划活动；
- (j) 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原住民等最弱势社会群体、冲突后和灾后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助；
- (k) 确保注重结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办法以及风险管理办法等原则得到逐步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并且尽可能发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影响力；为工作人员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培训、能力建设支助和支持；
- (l) 领导新的采购委员会；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7 916 000 美元；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按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办法，遵照理事机构和总干事制定的战略方针、计划编制框架和优先事项，开展计划编制、监督、报告工作；
- (2) 增加预算外资金额，拓展筹资渠道和方法并使之多元化，从而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创新筹资方法；
- (3) 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明确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计划上对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参与；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根据用户需要，实施一项有效的本组织知识与信息管理系统（KIMS）战略，以便在全组织范围内支持知识的创造、获取、保留和共享，支持本组织各个层面高效率、有成效的决策，促进组织内的学习；

(b) 为此，划拨 2014--2015 年经费 5 048 000 美元；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实施知识管理与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 一般性决议

64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大会，

欢迎全体会议针对主题为“教科文组织动员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力量，促进 2015 年后议程”的领导人论坛进行的讨论，讨论内容见第 37 C/INF.5 号文件，

审议了第 37 C/64、第 37 C/INF.5 和第 37 C/INF.13 号文件，

忆及第 192 EX/8 号决定确认“教科文组织协助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使其首先体现教育的核心作用以及科学、文化及传播和信息的贡献”，

1. 请总干事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继续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进程，依照下列指导原则和决定，推进教科文组织的关键任务领域：

I--教育

忆及教科文组织以往在教育领域发挥的、并且今后应继续发挥的牵头作用。

审议了第 37 C/56 号文件，

忆及《达喀尔行动纲领》及其六个全民教育（EFA）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MDG）2 和 3，

1. 对总干事通过各类论坛就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继续与会员国和教育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表示满意；
2. 认识到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应力争确保实现全民教育框架所列各项目标，适合所有国家，同时又具有灵活性，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情况满足其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
3.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与全民教育伙伴合作，为推动总体教育目标而做出的努力。作为会员国，我们承诺将在有关全球教育议程的国际讨论中，从终身学习的角度，推动这项基于获取、公平和质量等重要原则的目标；
4. 请总干事：
 - (a) 为这一辩论提供便利，并在制定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制定 2015 年后教育“行动纲领”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通过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现有的全球和地区协调机制以及地区性协商；
 - (b) 向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辩论结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 (c) 还向执行局以后各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直至 2015 年；
5. 请教科文组织努力确保大韩民国将于 2015 年春主办的全球教育会议能够就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形成具体建议和批准的行动纲领；

6.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开展后续行动，宣传该届全球教育会议的成果，将此作为在教育问题上的商定立场，并作为待由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II--自然科学

1. 强调科学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水、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以及科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开展国际科学合作有效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
2. 强调加强科学--政策--社会之间互动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
3.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委托教科文组织利用预算外资源为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 建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应对复杂的社会变革和包容性社会的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还建议青年作为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推动者和主体的作用应得到适当考虑。

IV--文化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宣扬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能动因素和推动因素的作用，以便将文化纳入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中；
2. 通过创造就业和收入 彰显文化和创意产业在减少贫困方面的作用，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进一步证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

V--传播与信息

1. 建议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体现出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言论自由、普遍获取知识和保存知识，包括自由、多元和独立的媒体作为弘扬民主以及促进公民参与的不可或缺的因素的重要意义；
2. 认识到 2015 年后，信息通信技术（ICTs），特别是宽带，在建设知识社会以及弥合知识鸿沟方面的推动作用。

2. 感谢总干事为继续推进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和专题能力作出的努力；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最新发展动态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大会做出的决定以及这些决定对 37 C/5 文件和具有滚动特点的 37 C/4 文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各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接纳安圭拉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2013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决定接纳安圭拉为本组织准会员。

66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37 C/29号文件，

考虑到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在落实教科文组织的职能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且非政府组织的贡献是制定、实施、监测和促进教科文组织项目和计划中的关键要素，

忆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系基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且须遵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第 36 C/108 号决议），该指示构成其执行框架，

1. 感谢在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及其与本组织的集体合作中，为切实执行《指示》、加强会员国、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相互沟通交流和增强地域多样性所作的努力；
2. 请总干事在与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合作期间，根据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继续落实本项工作重点，向民间社会合作伙伴提供援助；
3. 欢迎对非政府组织集体行动的新动员，并请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继续努力，调整其行动重心，再度以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为重；
4. 委托执行局总结评估 2013 年启动的与非政府组织之正式伙伴关系清查摸底工作的成果，以期编制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大会，

忆及第 36 C/81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和第 94 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

审议了第 37 C/17 号文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6 C/81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该项决议在《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37 C/5）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最新的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4. 还感谢总干事带领教科文组织对加沙地带的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会员国和捐助方，特别是卡塔尔第一夫人兼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特使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 Missned 的慷慨资助下采取的行动，并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进一步扩大早日恢复计划；

5. 继续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表示担忧，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8. 要求总干事密切跟踪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08年3月4日和5日）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落实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9. 鼓励以巴双方对话，并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取得成功，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全面、公正的和平；
10. 并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1.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2013年11月19日和20日第十六和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8 2014--2015年的周年纪念活动

大会，

审议了37 C/15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确保更加合理的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在符合各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2.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2014--2015年期间参加本决议的附件所列的周年纪念活动；
3. 还决定本组织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的任何资助均应由参与计划出资，并遵守该计划的管理规定。

附 件

1. 阿尔及尔旧城区核心和马格里布地区文化中心 al-Thaâlibiya 学校（1414年）建立六百周年（阿尔及利亚）
2. 天文学家和阿拉伯语的改革者与捍卫者 Cheikh Abdelkader al-Medjâwî（1848--1914年）逝世一百周年（阿尔及利亚）
3. 倡导宽容和跨宗教友好的阿拉维苏菲教团（1914年）创立一百周年（阿尔及利亚）
4. 拉扎列夫东方语言研究所（1815年）建立二百周年（亚美尼亚提议，俄罗斯联邦附议）
5. 建筑师和考古学家托罗斯·托拉马尼扬（Toros Toramanian, 1864--1934年）诞辰一百五十年（亚美尼亚）

6. 出版家和语言学家 Voskan Yerevantsi (Voskan Vardapet) Ghlichents 大主教 (1614--1674 年) 诞辰四百周年 (亚美尼亚)
7. 作家和剧作家 Ilyas Afandiyev (1914--1996 年) 诞辰一百周年 (阿塞拜疆)
8. 哲学家和学者 Ahmad Al-Bardiji (834--914 年) 逝世一千一百周年 (阿塞拜疆)
9. 作曲家、作家和外交家迈克尔·克列奥法斯·奥金斯基 (Michal Kleofas Ogiński, 1765--1833 年) 诞辰二百五十周年 (白俄罗斯、立陶宛、波兰)
10. 科学家和外交家约瑟夫·戈什克维奇 (Iosif Goshkevich, 1814--1875 年) 诞辰二百周年 (白俄罗斯提议,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附议)
11. “萨克斯管”乐器家族的发明者和创造者阿道夫·萨克斯 (Adolphe Sax, 1814--1894 年) 诞辰二百周年 (比利时)
12. 歌曲作者和歌手多里瓦尔·卡伊米 (Dorival Caymmi, 1914--2008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巴西)
13. 两位巴西现代主义艺术家, 画家安妮塔·玛尔法蒂 (Anita Malfatti, 1889--1964 年) 和诗人西西莉亚·梅西莱斯 (Cecília Meireles, 1901--1964 年) 逝世五十周年 (巴西)
14. 作家和教师 Antônio Houaiss (1915--1999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巴西)
15. 演员和作曲家戈兰德·奥特洛 (Grande Otelo, 1915--1993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巴西)
16. 诗人奥古斯托·多斯安若斯 (Augusto dos Anjos, 1884--1914 年) 逝世一百周年 (巴西)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正规教育 100 周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8. 歌剧演员鲍里斯·克里斯托夫 (Boris Christoff, 1914--1993 年) 诞辰一百周年 (保加利亚)
19. 诗人和剧作家 Peyo Yavorov (1878--1914 年) 逝世一百周年 (保加利亚)
20. 与其兄圣西里尔共同创造第一份斯拉夫字母表的圣美多德 (Saint Methodius, 815--885 年) 诞辰一千二百周年 (保加利亚提议,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附议)
21. 人种学者茨维塔娜·罗曼斯卡教授 (Tzvetana Romanska, 1914--1969 年) 诞辰一百周年 (保加利亚)
22. 库克群岛图书馆和博物馆协会 (1964 年) 五十周年 (库克群岛)
23. 政治家和作家 Zadi Zaourou 教授 (1938--2012 年) 学术生涯五十周年 (科特迪瓦)
24. 政治家和人文主义者 Josip Juraj Strossmayer (1815--1905 年) 诞辰二百周年 (克罗地亚提议, 黑山共和国和塞尔维亚附议)
25. 诗人伊万·马茹拉尼奇 (Ivan Mažuranić, 1814--1890 年) 诞辰二百周年 (克罗地亚)
26. 诗人和作家安通·古斯塔夫·马托什 (Antun Gustav Matoš, 1873--1914 年) 逝世一百周年 (克罗地亚)
27. 发明家福斯特·弗兰契奇 (Faust Vrančić) 的著作《新机器》(1615 年) 出版四百周年 (克罗地亚)
28. 古巴中部和东部首批城镇建立五百周年 (古巴)
29. 科学家卡洛斯·J·芬莱 (Carlos J. Finlay, 1833--1915 年) 逝世一百周年 (古巴)
30. 作家赫特鲁迪斯·戈麦斯·德·阿韦利亚内达 (Gertrudis Gómez de Avellaneda, 1814--1873 年) 诞辰二百周年 (古巴)
31. 作家萨穆埃尔·费若·罗德里格斯 (Samuel Feijóo Rodríguez, 1914--1992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古巴)

32. 诗人科斯塔斯·蒙蒂斯（Costas Montis, 1914--2004年）诞辰一百周年（塞浦路斯）
33. 作家博胡米尔·赫拉巴尔（Bohumil Hrabal, 1914--1997年）诞辰一百周年（捷克共和国）
34. 作家贡萨洛·萨尔敦比德（Gonzalo Zaldumbide, 1882--1965年）逝世五十周年（厄瓜多尔）
35. 作曲家让·西贝柳斯（Jean Sibelius, 1865--1957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芬兰）
36. 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Marguerite Duras, 1914--1996年）诞辰一百周年（法国）
37. 作家罗曼·加里（Romain Gary, 1914--1980年）诞辰一百周年（法国）
38. 诗人和作家阿卡基·采列捷利（Akaki Tsereteli, 1840--1915年）逝世一百周年（格鲁吉亚）
39. 医生保罗·埃尔利希（Paul Ehrlich, 1854--1915年）逝世一百周年（德国）
40. 社会学家和哲学家马克思·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德国）
41. 画家奥古斯特·马克（August Macke, 1887--1914年）逝世一百周年（德国）
42. 雕塑家约翰·戈特弗里德·沙多（Johann Gottfried Schadow, 1764--1850年）诞辰二百五十周年（德国）
43. 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家多米尼克·提托克波洛斯（又名埃尔·格列柯，即“希腊人”）（Doménikos Theotokopoulos, 1541--1614年）逝世四百周年（希腊和西班牙）
44. 建筑师米克洛什·伊柏尔（Miklós Ybl, 1814--1891年）诞辰二百周年（匈牙利）
45. 建筑师厄登·莱西纳（Ödön Lechner, 1845--1914年）逝世一百周年（匈牙利）
46. 医生伊格纳茨·泽美尔魏斯（Ignác Semmelweis, 1818--1865年）逝世一百五十周年（匈牙利）
47. 考古学家和教授弗洛里什·罗默（Flóris Rómer, 1815--1889年）诞辰二百周年（匈牙利）
48. 音乐学著作《Maqāsed al-Alhān》（约1414年）编撰六百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9. 哲学和神秘主义著作《Fawā'ih al-Jamāl wa Fawatih al-Jalāl》（约1214年）编撰八百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诗人和苏菲派信徒 Fakr-al-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Fawat（约1214--1289年）诞辰八百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 神秘主义者和诗人阿里·哈梅达尼（M 秘主义者和诗人阿里·‘Al 主义者和诗人阿里·哈, 1314--1385年）诞辰七百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提议，印度和巴基斯坦附议）
52. 女诗人韩莎（al-Khansa, 575--664年）逝世一千三百五十周年（约旦）
53. 作家伊利亚斯·叶先别尔林（Ilyas Yesenberlin, 1915--1983年）诞辰一百周年（哈萨克斯坦）
54. 电影导演和演员沙肯·艾马诺夫（Shaken Aimanov, 1914--1970年）诞辰一百周年（哈萨克斯坦）
55. 教育改革家谢赫阿卜杜拉·阿勒贾比尔·阿勒萨巴赫（Sheikh Abdullah Al-Jabir Al-Sabah, 1895--1965年）逝世五十周年（科威特）
56. 作曲家 Janis Cimze（1814--1881年）诞辰二百周年（拉脱维亚）
57. 作家赖尼斯（Rainis, 1865--1929年）和阿斯帕齐娅（Aspazija, 1865--1943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拉脱维亚）
58. 库尔兰文学艺术协会（1815年）建立二百周年（拉脱维亚）
59. 作家 Gothards Fridrihs Stenders（1714--1796年）诞辰三百周年（拉脱维亚）
60. 作家约纳斯·多涅莱蒂斯（Kristijonas Donelaitis, 1714--1780年）诞辰三百周年（立陶宛）

61. 马尔加什人开始使用“Sora-be”字母七百周年（马达加斯加）
62. 毛里求斯共和国国家档案馆（1815年）正式创立二百周年（毛里求斯）
63. 作家奥克塔维奥·帕斯（Octavio Paz, 1914--1998年）诞辰一百周年（墨西哥）
64. 教育家、作家、科学家和政治家 Tsevegmid Dondogiin （1915--1991年）诞辰一百周年（蒙古）
65. 科托尔的圣和撒那（Blessed Hosanna of Kotor, 1493--1565年）逝世四百五十周年（黑山提议，克罗地亚附议）
66. 作家米哈洛·拉利奇（Mihailo Lalić, 1914--1992）诞辰一百周年（黑山提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附议）
67. 医生拉希德·伊本·奥迈拉（Rashid Ibn Omairah, ? -1615年）逝世四百周年（阿曼）
68. 阿格达斯（José María Arguedas）的小说《所有的血》（1964年）出版五十周年（秘鲁）
69. 作曲家安德热·帕努夫尼克（Andrzej Panufnik, 1914--1991年）诞辰一百周年（波兰）
70. 艺术家塔德乌什·坎陀（Tadeusz Kantor, 1915--1990年）诞辰一百周年（波兰）
71. 人种音乐学家奥斯卡·科尔贝格（Oskar Kolberg, 1814--1890年）诞辰二百周年（波兰）
72. 作家扬·内波穆塞恩·波托茨基（Jan Nepomucen Potocki, 1761--1815年）逝世二百周年（波兰）
73. 文化艺术赞助者康斯坦丁·布伦克维亚努大公（Constantin Brâncoveanu, 1654--1714年）逝世三百周年（罗马尼亚）
74. 作家埃列娜·沃克雷斯库（Elena Văcărescu, 1864--1947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罗马尼亚）
75. 科学家乔治·（戈古）·康斯坦丁内斯库（George (Gogu) Constantinescu, 1881--1965年）逝世五十周年（罗马尼亚）
76. 文学艺术批评家、哲学家和作家图德·维亚努（Tudor Vianu, 1898--1964年）逝世五十周年（罗马尼亚）
77. 圣彼得堡国立（原皇家）埃尔米塔日博物馆（1764年）建立二百五十周年（俄罗斯联邦）
78. 俄罗斯联邦达吉斯坦共和国杰尔宾特城建立两千周年（2015年）（俄罗斯联邦）
79. 诗人和画家米哈伊尔·莱蒙托夫（Mikhail Lermontov, 1814--1841年）诞辰二百周年（俄罗斯联邦）
80. 俄罗斯科学院科马罗夫植物研究所（1714年）建立三百周年（俄罗斯联邦）
81. 经济学家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威廉·阿瑟·刘易斯爵士（Sir William Arthur Lewis, 1915--1991年）诞辰一百周年（圣卢西亚）
82. 地质学家约万·斯维伊奇（Jovan Cvijić, 1865--1927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塞尔维亚）
83. 作曲家斯特万·莫克拉尼亚茨（Stevan Mokranjac, 1856--1914年）逝世一百周年（塞尔维亚）
84. 科学家约瑟夫·潘契奇（Josif Pančić, 1814--1888年）诞辰二百周年（塞尔维亚提议，克罗地亚附议）
85. 米哈伊洛·普平（Mihajlo Pupin）：无线电广播新纪元--开创一个电信世界（1915年）开启一百周年（塞尔维亚提议，美利坚合众国附议）
86. 作曲家埃德蒙·帕夏（Edmund Pascha, 1714--1772年）诞辰三百周年（斯洛伐克）
87. 科学家约瑟夫·穆尔加什（Jozef Murgaš, 1864--1929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斯洛伐克）

88. 斯洛伐克语文字规范者、编辑和作家卢多维特·什图尔 (Ludovít Štúr, 1815--1856 年) 诞辰二百周年 (斯洛伐克)
89. 哲学家、作家和外交家 Ediriweera Sarachchandra (1914--1996 年) 诞辰一百周年 (斯里兰卡)
90. 圣莫里斯修道院 (瑞士瓦莱州, 515 年) 建立一千五百周年 (瑞士)
91. 音乐家法里达·阿特拉什 (Farid el-Atrash, 1915--1974 年) 诞辰一百周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2. 作曲家萨米·沙瓦 (Sami al-Shawa, 1889--1965 年) 逝世五十周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3. 诗人、哲学家和人文主义者 Abd ar-Rahman Jami (1414--1492 年) 诞辰六百周年 (塔吉克斯坦)
94. 吉萨尔 (Hisor) 建城三千周年 (塔吉克斯坦)
95. 作曲家齐约都罗·沙依迪 (Ziyodullo Shahidi, 1914--1985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塔吉克斯坦)
96. 暹罗国王帕恰迪波 (King Prajadhipok) 在泰国就任公职 (1914 年) 一百周年及其第十个亚洲生肖本命年 (泰国)
97. Sri Bajarindra 王后陛下 (1864--1919 年)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泰国)
98. Prem (Ngarmchit) Purachatra 公主 (1915--1983 年) 诞辰一百周年 (泰国)
99. 科学家 Matrakçı Nasuh (1480--1564 年) 逝世四百五十周年 (土耳其)
100. 土耳其和伊斯兰艺术博物馆建立 (1914 年) 一百周年 (土耳其)
101. 记者和出版家 İsmail Gaspıralı (1851--1914 年) 逝世一百周年 (土耳其提议, 乌克兰附议)
102. 教师和社会哲学家 Halide Edip Adıvar (1884--1964 年) 逝世五十周年 (土耳其)
103. 诗人塔拉斯·谢甫琴科 (Taras Shevchenko, 1814--1861 年) 诞辰二百周年 (乌克兰)
104. 诗人帕夫洛·格拉博夫斯基 (Pavlo Grabovsky, 1864--1956 年)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乌克兰)
105. 作家米哈伊洛·科秋宾斯基 (Mykhaylo Kotsyubynsky, 1864--1913 年)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乌克兰)
106. 作曲家米哈伊洛·韦尔比茨基 (Mykhailo Verbytsky, 1815--1870 年) 诞辰二百周年 (乌克兰)
107. 人文主义者安德雷斯·贝略·洛佩斯 (1781--1865 年) 逝世一百五十周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8. 诗人阮攸 (Nguyen Du, 1765--1820 年) 诞辰二百五十周年 (越南)。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9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大会,

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这种行为构成犯罪, 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严重威胁 (A/RES/64/293, 序言部分第 2 段),

表示严重关切, 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 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严重犯罪行为之一, 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A/RES/67/190, 序言部分第 1 段),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A/RES/67/190, 序言部分第 13 段),

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组 (ICAT) 开展的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间合作与协

调的各项活动和倡议，包括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忆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其中提出了已被普遍接受的贩运人口的定义，

还确认联合国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和切实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E/2013/30，决议草案 V，序言部分第 3 段），

还忆及 2013 年 5 月 13--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关于评价《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强调教育对提高认识、防止贩运人口的作用，以及有必要推动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以及人权学习作为防止贩运人口的一项持久方法（A/RES/64/293，附件，执行部分第 19 段），

进一步认识到促进普遍尊重人权、法治和个人基本尊严将最大限度减少对于被贩运人口的需求量，也会便利于被贩运者取得必要保护和援助，

1. 重申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A/RES/67/190，序言部分第 10 段）；
2. 欢迎教科文组织推动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努力，包括制定文化和语言上适宜的预防计划，考虑到脆弱和处境危险群体的社会文化背景，利用适当的交流渠道；
3.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提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为《全球行动计划》做出贡献，特别是以此为手段，确保全面和切实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根据 E/2013/30，决议草案 V，执行部分第 1 段），特别是促进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颁布国家立法规定给予被贩运者以法定保护；
4. 促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强化教科文组织对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组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包括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的参与；
5. 请总干事通过教育、传播和媒体等途径，加强教科文组织在预防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作用，包括促进普遍尊重人权、法治和每一个人的基本尊严。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0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

大 会，

考虑到第 192 EX/39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7 C/63 号文件，

注意到全球共识有助于减少地区冲突，在本地、国家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平，

认识到国际全球共识年目标的基本要素是研究、教育和信息，

认识到 2016 年将为强调开展国际和跨学科科学合作以实现全球可持续性的必要性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

请总干事支持为使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所做的种种努力。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71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大会，

1. 请总干事研究如何使 37 C/5 号文件第 II.B.6 篇的资金拨款更加合理，确保用于加强与会员国、伙伴机构和官方合作网络合作的资金与扩大这些行动的影响所需的资金达到必要的平衡；因此，请总干事尽可能优化使用可用资金，提高现有机构的效率，减少差旅和外包服务的相关费用，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上述领域可能节省的费用；
2.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关系：
 - (i) 发展和保持与会员国、准会员国、观察员和领土的关系；
 - (ii) 监督与东道国的关系；
 - (iii) 为教科文组织的外交使团和秘书处成员提供礼宾协助；
 - (iv) 鼓励非会员国加入本组织；
 - (v) 与常驻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合作，为其提供必要支持；
 - (vi) 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特殊需求；
 - (vii) 就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和优先活动，组织和协调常驻代表情况通报会和磋商会；
 - (viii) 为新任常驻代表举办情况介绍会；以及
 - (ix) 以在线方式为会员国提供具有相关性和针对性的信息。
 - (b) 扩大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 (i) 为新任秘书长和其他官员开办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来加强全国委员会的能力和业务能力；
 - (ii) 加强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网络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中心；
 - (iii) 加强与全国委员会以及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 (c)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i) 积极参与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制的工作；

- (ii) 积极主动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负有具体责任的领域，即，联合国秘书长全球教育倡议（教育第一）、联合国秘书长科学咨询委员会、联合国海洋契约、以及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行动计划；
- (iii) 审查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组织签订的所有谅解备忘录，评估已取得的成绩，确定与各方关系的先后顺序，并在必要时更新协议；
- (iv) 建立切实有效且可持续的机制，监测和评估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v) 改进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的集体合作机制的成效、效率和包容性；
- (d) 提升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和形象，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 (i) 深化与新闻和信息媒体的合作，提供涉及范围更广的资料，包括采用新的新闻稿模板，介绍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活动，让新闻记者了解本组织处理的各项问题的全面性和复杂性；
 - (ii) 为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提供更多的媒体采访机会；
 - (iii) 监测相关新闻报道，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iv) 组建总部外办事处新闻干事网络；
 - (v) 调整音像服务部门的工作方向，面向社交媒体制作简短、有说服力的内容；
 - (vi) 收集和制作高质量的新闻录像资料和图片，供传播之用；
 - (vii) 提高传统印刷出版物和在线媒体出版物的质量，增强其针对性；
 - (viii) 扩大出版物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将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内，重点关注电子出版和“按需印刷”的材料；
 - (ix) 逐步落实开放式获取政策，以符合这个理念的可用形式，提供当前、今后及以往的内容；
 - (x) 为出售品的发行工作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新的定价政策，力争将出版物的价格定在最不发达国家承受得起的水平；
 - (xi) 为免费和付费项目建立一站式在线交付平台（电子图书馆）；
 - (xii) 提高书店和礼品店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xiii) 建成和巩固综合性一体化网络平台，在 UNESCO.org、UNESCO.int 和 UNESCOCOMMUNITY 这三个网站之间产生增效协调作用，向广泛受众开展宣传，同时为特定利益攸关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
 - (xiv) 提高运用和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的能力，主要是为了面向青年开展宣传；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24 579 000 美元；

3.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主要通过各国驻教科文组织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改善信息工具和资料的获取方式。改进网络内容的质量；
- (2) 通过开展定期磋商、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全国委员会为在各个层面执行和审查教科文组织计划做出的贡献，并使之更加有效；
- (3)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强调本组织在重点领域的牵头作用；在教科文组织的职能领域，强化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振兴、延续和拓宽与教科文组织缔结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并提高其知名度；

- (4) 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媒体上更多和更加正面地报道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优先事项，让受众通过媒体更好地了解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和任务；
 - (5) 社交媒体、主流电视台和其他多媒体信息渠道更多地使用教科文组织的音像资料，包括录像和图片，从而提高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
 - (6) 改变出版做法，对于教科文组织编写的内容采用开放式获取政策。与重要伙伴合作开展战略性出版项目，从而加强出版计划。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品牌宣传和商品营销能力，更好地评估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志的影响力，完善其名称和标志的使用策略；
 - (7) 通过一体化网络内容管理平台，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传播；
4. 还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大会批准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优化资金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2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大会，

A--参与计划

I

1. 授权总干事在 2014--2017 年期间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土、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共同出力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框架内，将按下列次序优先考虑以下国家提交的提案：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3. 希望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建立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其申请。
5. 受惠方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有关，尤其是与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惠及非洲、青年和性别平等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并专门列出与相关活动相对应的 37 C/5 文件的段落。不言而喻，不会为与这些项目范围内的业务工作没有直接联系的用品和设备或者为受惠组织的经常性费用提供资金。
6.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7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7 的提示性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包含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7. 会员国确定的提示性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并应在审批程序开始之前进行。各会员国必须将至少一个性别平等项目列入前四个优先项目之中。
8.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最多提交 2 项具有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的项目申请，但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对没有支持信函的这类申请均不予受理。

9. **提交：**
 - (a) 应尽早提交申请，最晚不得迟于提交申请的下列最后期限：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只有紧急援助或地区项目的申请可在整个双年度期间任何时间提交（接下来的财务周期均采用同样的最后期限）；
 - (b) 应尽量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过渡到全部以电子形式提交；
10. **秘书处**应在相应年度的 2 月 28 日和 8 月 31 日这两个最后期限后 45 日内告知有关会员国收到其申请，随后还应尽快告知总干事对其申请的答复。
11.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 2 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 3 项，并应由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并且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 7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土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文第 8 段所确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2. **援助形式。**有关援助形式的选择权属于申请方，并且申请方可以要求：
 - (a) 财政资助；或
 - (b) 由教科文组织在总部或总部外实施。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援助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i)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ii) 研究金和奖学金；
 - (iii)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iv) 设备（根据每个双年度预算周期之初发出的总干事参与计划通函附件中的基准表，用于业务计划目的）；
 - (v)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13.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种形式的援助，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 000 美元，每一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 000 美元，每一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 000 美元。申请方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活动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支付应按照本

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则应按照总干事批准并已在批准函中告知会员国的预算分配额进行。

14. *批准申请。*在批准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参与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由负责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的助理总干事（ADG/ERI）主持的跨部门参与计划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挑选符合明确规定的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
 - (d) 该项参与是否能有效促进会员国实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以及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框架内的目标，因为参与项目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密切相关；
 - (e) 需要实现资金分配的公平均衡，优先考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性别平等和青年，以及所有计划都要主流化的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考虑确定一个适当的选择标准，例如世界银行确定的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或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表，因为总体上看，会员国迄今申请的资金远远超过了可支用的资金。此外，秘书处将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发展中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等分类，设定适当的给予会员国的资金上限。世界银行的规定要求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的会员国尽量不要提交申请；
 - (f) 每个获批项目的资金应按照 B.15 (a) 段所述条件，尽可能在有关项目确定的开始实施之日 30 天前拨付。
15.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以美元计）、会员国或私营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营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活动报告和六年期报告，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及其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秘书处亦可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进行一次评估；拖延应提交报告的受惠方名单将通报各理事机构；
 - (c) 在开展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时，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受惠方则应汇报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的成果。

B. 条件

16.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的援助。

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所实施活动的详细财务报表（按美元计算的财务报告），证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所有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这份财务报告应最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交。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提交应交的财务报告或未退还余额，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上述财务报告应由主管当局签署，并经该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核证。另外，鉴于需要履行正常的说明义务，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审计员。如遇特殊或无法避免的情况，总干事可就如何妥当地处理已获批准的申请，尤其是采用由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实施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文(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项目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活动报告；此外，每个受惠方还应按与中期战略（C/4）相应的周期编写一份关于参与计划所产生的影响的六年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国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时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7.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战胜的全国性难以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规定的情况，在其主管领域提供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只有在不再有生命危险，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住所和医疗救助）已得到保障时才开始；紧急援助还应考虑向冲突后和灾后国家提供支助所奉行的政策；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iv) 现金或实物紧急援助应符合会员国确定的迫切需求；
 - (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e)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 000 美元，但可为此另外争取预算外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
 - (f)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正常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g)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调进行。
18.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将提供一种专用申请表供这类申请使用；如需要提供设备援助，则应提交临时预算和形式发票；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将她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考察，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 000 美元；
 - (e) 在教科文组织提供物资或服务援助的情况下，如果当前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和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以便于改进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
- (b) 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文第(ii)分段的规定，提交一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 7%、5%和 3%；
- (e) 在需要时，募集预算外资金用以补充 2014--2015 年紧急援助计划资金；
- (f) 确定在下一个双年度期间如何加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

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计划的办法；

3.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取得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显著改进计划管理工作，以增强透明度，加强问责机制，提升本组织的形象，加强其行动的影响力，切实重视非洲及其他优先目标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

B--奖学金计划

1. 授权总干事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为加强和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密切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ii) 与相关捐助者达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联合赞助的安排，通过共同赞助奖学金计划为奖学金提供资金；
- (iii) 探索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来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专题领域与本组织的战略性目标相一致。通过在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中开展知识共享和提高技能活动，提高奖学金受益者（特别是来自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在计划优先领域里的能力；

C--给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的拨款

1. 授权总干事：

- (a) 为 2014--2015 年的参与计划计划直接计划费 15 897 000 美元；
- (b) 还为 2014--2015 年的奖学金计划计划拨款 900 000 美元，以履行教科文组织在共同赞助奖学金计划框架内与捐助者联合赞助安排所规定的义务；
- (c) 还为 2014--2015 年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部门的人事费和业务费计划 2 008 000 美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3 支助服务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为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确保以下总务工作的有效管理：
 - (i) 支助服务与采购的管理和协调；
 - (ii) 信息系统和通信的管理；
 - (iii) 会议、语言和文件的管理；
 - (iv) 总部设施、安全和安保的管理；
- (b) 为此，计划 2014--2015 年经费 58 577 000 美元。

2. 请总干事根据第 185 EX/30 号决定以及总部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致力于加强总部的安保措施；

3.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 (2) 促进计划的实施；
 - (3) 确保多语言使用以及口译、笔译和文件服务的质量；
 - (4) 确保安全、舒适和便利的工作环境。
4.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4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14--2017 年期间继续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定期评估在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调整行动计划使之与本组织的优先重点相配合，与所分配的财力和人力相适应；
 - (ii) 更新和实施地域流动政策，以满足本组织的计划和人员配置需求，有效支持总部外网络的改革；
 - (iii)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从而确保其有效地促进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特别关注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改善以及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 (iv) 实施创新和实用的学习与发展计划，特别强调提高管理和领导能力以及加强伙伴关系的能力；
 - (v) 倡导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确保有助于绩效管理的参与和交流；
 - (vi) 实施经理事机构批准的最佳行业实践机制，促进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稳定性。
-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32 023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行动计划；
- (2) 在绩效管理中树立注重可交付的文化，支持计划成果的实施和职业发展；
- (3) 确保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计划的有效性和财务稳健性。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财务管理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在 2014--2017 年，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对正常预算进行监督，妥善保管账簿记录，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切实有效地履行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

(b) 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经费 14 855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1) 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促进有依据的决策；

(2) 确保从监控文化走向问责制：实现计划实施的自主化，对本组织管理一个健全的内部监控环境的能力更具信心；

(3) 在贴近教科文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区域，建立财务管理能力中心，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成本效益和减少行政管理时间。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财务问题

7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审议了 37 C/30 号文件，

1. 感谢外聘审计员以高标准出色完成的工作；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结束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3.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并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尚未采纳建议的实施；
4.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期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7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审议了 37 C/31 和 37 C/INF.8 号文件，

1. 感谢外聘审计员以高标准出色完成的工作；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3.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并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尚未采纳建议的实施；
提及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账目和财务状况的意见，
5. 要求外聘审计员协助执行局和大会编制下一次预算，参与关于预算方针的讨论。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8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会，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14 和 2015 年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与联合国相同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所有其他比率则应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以使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达到 100%；
- (b)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或随后的会议上修订 2014 及 2015 年的比额表，则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订后的比额表；
- (c) 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和准会员，应按照第 26 C/23.1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会费；
- (d)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后的数位应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第 26 C/23.1 号决议中规定的会员国最低会费分摊比率的 60%。

II

分摊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7 C/32 号文件），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并用这些货币或大会决定的其他货币缴纳…”，
考虑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14--2015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14 和 2015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下述批准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 (i) 按 1 美元兑 0.869 欧元的不变汇率计算的 57%的预算用欧元支付；
 - (ii) 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 43%用美元支付；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

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为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成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会费所采用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每年 1 月份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d) 前几个财务期拖欠的会费以及转为年度分期付款额的拖欠款项，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账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个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其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还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她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其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后，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同时考虑要求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会员国必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缴纳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相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发生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账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算成美元之后，应以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账，贷记折抵 2014--2015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她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本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之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

的本国货币支付；

- (e) 尽管上文第 I 部分有(a)和(b)段的规定，但根据《组织法》第 IX.2 条，2014--2015 双年度期间，每个会员国对正常预算纳款的具体数额保持不变；
3. *进而决定*，因汇率的变动或银行管理费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年度应付会费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盈亏账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37 C/3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忆及第 36 C/02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会员国商定的付款计划的规定，
注意到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辩论中提供的最新信息，

1. 感谢业已缴纳 2012--2013 年财务期间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响应号召为减少其拖欠会费做出努力的会员国；
2.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3. 坚决支持总干事继续与会员国交涉，促其及时缴纳会费；
对某些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而造成的本组织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开展以及本组织对预算外资金的依赖所产生的严重影响感到担忧，
4. 紧急呼吁仍未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尽快缴纳拖欠的会费，并且酌情尽早结清其未清偿的分期付款及其定期分摊的会费；
5. 特别注意到四个会员国没有按时缴纳根据大会批准的让其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缴纳到期金额；
6.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分摊会费通知函后，尽早向其通报本国缴纳会费的日期、数额和方式，以便利总干事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7. 紧急呼吁仍未缴纳其正常会费、周转基金的义务垫款及缴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疑地缴纳拖欠的会费，并且考虑到：
 - (a) 否则可能在大会三十七届会议上丧失表决权的危险；
 - (b) 迅速缴纳会费可以使本组织维持其各项计划并合理规划其 2014--2015 双年度预算。
8.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种特别措施，在可获得的最优惠条件下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确保本组织能够支付 2014--2015 年期间的承付款项，并且将内部和外部借款的时间和数额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以期尽快清偿外部借款，并要求总干事酌情就此进行汇报。

II

中非共和国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中非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为 142 934 美

- 元（包括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所列应缴欠款 108 367 美元）；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拖欠款按以下方式分六年付清：2014--2018 年每年付 23 822 美元，2019 年付 23 824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中非共和国在各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未列入支付计划的应缴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科摩罗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科摩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为 478 204 美元（包括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所列应缴欠款 464 468 美元）；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拖欠款分两年付清，2014 和 2015 年每年付 239 102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科摩罗在各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科摩罗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未列入支付计划的应缴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几内亚比绍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几内亚比绍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按不变汇率把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为 395 776 美元（包括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所列应缴欠款 367 546 美元）；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拖欠款按以下方式分六年付清：2014--2018 年每年付 65 963 美元，2019 年付 65 961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几内亚比绍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未列入支付计划的应缴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II

忆及第 36 C/87 号决议，大会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速交折扣法，试行期四年。

1. 强调本组织实施此速交会费的奖励措施十分重要，取消该措施可能使其现金流状况恶化；
2. 决定，鉴于本组织的现金流状况，将原 2010--2011 双年度奖励措施下现有的 4 百万美元推迟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分发。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0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

审议了37 C/34号文件并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

1. 决定：

- (a) 确定2014--2015年周转基金核准数额为3 000万美元，并且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照大会批准的2014--2015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缴纳；通常以美元持有，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两种货币分算摊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个适当的等价兑换账户，以记录转换的损益情况；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款额；一旦已缴纳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2014--2015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50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旦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2. 请会员国继续向周转基金提供自愿垫款以补充周转基金的资金水平；

3. 为此决定修订《财务条例》第6条，在第6.2段结尾处增加如下新的内容：

“此外，会员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周转基金提供自愿垫款。如相关会员国提出要求，应随即向其归还此类垫款。”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1 关于以2014--2015年预计现金流为基础的收支计划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15次全体会议赞同37 C/5 Add. 2 Rev.号文件所载的5.07亿美元的开支计划。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事问题

82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37 C/35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信息；
2. 决定对条例的第9.5条做如下修正：

条例第 9.5 条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日期应为年满 60 岁当月的最后一天；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日期应为年满 62 岁当月的最后一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日期应为年满 65 岁当月的最后一天。如果总干事认为在特定情况下延长这些退休期限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利益，他/她可授权予以延长。”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37 C/36 号文件），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方面的最新建议和决定的实施情况，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依据其《章程》第 10 条的授权自行通过、决定或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影响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措施，

1. 核准 37 C/36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依据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和建议已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依其授权可能采取的此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这类措施；如果在实行这类措施时遇到预算困难，可向执行局提交建议供其批准。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第 37 C/37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	候补委员
巴西	智利
肯尼亚	意大利
马来西亚	苏丹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引入新的治理结构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37 C/38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2，

1. 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有关治理结构各项修订的信息，并决定修改37 C/38号文件增补件第3部分所载的医疗保险基金规则；
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转而采用60:40的费用分摊公式的综合财务影响的报告，该公式也适用于计算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负债；
3. 考虑自2016年1月1日起，针对所有资金来源，收取人事费总额的1%，为在职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但这受预算编制技术所含的现实延时因素是否持续运作的影响；
4. 请总干事继续改进基金的管理；
5.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医疗保险基金的状况。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8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36 C/100号决议、第36 C/101号决议和第190 EX/33号决定，

审议了37 C/39号文件第I部分及第II部分修订件和增补件，

1. 感谢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萨尔瓦多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 Lorena Sol de Pool 女士阁下在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之间采取行动并取得成果；
2. 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的楼房管理以及总部楼房的维护与保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还注意到在本组织目前这种财务状况下编制的教科文组织楼房维护与保养的风险评估报告；
4. 请总干事在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中汇报拟定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备选方案的进展情况；
5. 赞同总部委员会决定准许总干事将邦万楼区 VI 号楼和 VII 号楼里多余的办公空间出租给常驻代表团；如果还有多余，就出租给那些其地位和活动使其有权在总部分得办公场所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
6. 并注意到总部委员会要求总干事不再拖延，利用已经转账到加强教科文组织楼房安全特别账户的资金以及大会第35 C/97号决议为此目的分配的资金，立即着手在丰特努瓦主入口处建造安保前哨；
7. 关切地注意到在此期间项目费用有所增长，还注意到总部委员会决定从总部场地租用基金增拨538 000美元；
8. 重申对总干事的要求，即采取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所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的办公室予以重新分配；
9. 还重申请会员国为总部的修复改造提供自愿捐款；
10.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楼房的管理情况。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87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2013年11月19日，大会第15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第六份报告（37 C/81），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修改。

附 件

大会议事规则	
当前文本	法律委员会的修改建议
<u>第6条</u>	
<p>5.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之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非洲统一组织¹所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名单上所列解放运动，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p> <p>6.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巴勒斯坦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巴勒斯坦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¹。</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p>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p>5.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之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非洲联盟非洲统一组织¹所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名单上所列解放运动，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p> <p>6.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巴勒斯坦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巴勒斯坦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¹。</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p>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u>第9条</u>	
<p>1. 执行局应根据至迟于届会召开前一百天按第10条规定提交之项目拟订临时议程。</p> <p>2. 此项临时议程应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九十天通知会员国及准会员。</p>	<p>1. 根据第10条规定，执行局应于大会年的第一次常会上至迟于届会召开前一百天按第10条规定提交之项目拟订临时议程。</p> <p>2. 此项临时议程应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九十天在执行局该届届会闭幕后尽早通知会员国及准会员。</p>

第 12 条	
<p>补充项目</p> <p>1. 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至迟得在届会开幕前六周提出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p>	<p>补充项目</p> <p>1. 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至迟得在届会开幕前<u>六</u>周提出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p>
第 57 条	
<p>记录与录音记录之分发与存档</p> <p>1. 上述条文所述逐字记录须尽早分发给各代表团，使其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将校正本送交秘书处。</p> <p>2. 届会结束时，应按第53条规定之形式，将校正之逐字记录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与准会员以及应邀与会的非会员国及组织。</p>	<p>记录与录音记录之分发与存档</p> <p>1. 上述条文所述逐字记录<u>草本</u>须尽早分发给<u>送交各代表团</u>，使其能在四十八小时将校正本送交秘书处。</p> <p>2. 届会结束时在<u>下届大会届会召开之年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前</u>，应按第53条规定之形式，将校正之逐字记录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与准会员以及应邀与会的非会员国及组织。</p>
第 67 条	
<p>非洲统一组织¹承认之解放运动</p> <p>非洲统一组织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p>非洲统一组织¹非洲联盟承认之解放运动</p> <p>非洲统一组织<u>非洲联盟</u>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第 68 条	
<p>巴勒斯坦²</p> <p>巴勒斯坦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p> <p>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p>巴勒斯坦²</p> <p>巴勒斯坦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p> <p>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第 80 条	
<p>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p> <p>1. 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只能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与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有关并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其中包括拨款决议和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建议的其它决议。执行局可制定具体的标准，但须经大会批准。</p> <p>2. 本条第1款所述决议草案应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则应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日，将这些决议草案连同他可能认为适当的说明送交会员国和准会员。</p>	<p>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p> <p>1. 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只能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与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有关并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其中包括拨款决议和即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建议的其它决议。执行局可制定具体的标准，但须经大会批准。</p> <p>2. 本条第1款所述决议草案应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六星期<u>45日</u>，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则应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日，将这些决议草案连同他可能认为适当的说明送交会员国和准会员。</p>

<p>3. 不符合本条第1和第2款之要求的决议草案以及建议开展仅属于一国范围或可能从参与计划项下得到资助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均为不可受理。</p>	<p>3. 对本组织正常预算有影响的决议草案应具体说明需要下拨资金的《计划与预算草案》第11篇的工作重点。不论资金来源如何，其预算影响应大于为参与计划项下的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确定的申请援助最高额。</p> <p>4. 不符合本条第1、第2和第3款之要求的决议草案以及建议开展仅属于一国范围或可能从参与计划项下得到资助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均为不可受理。</p>
第 81 条	
<p>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p> <p>总干事应审查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以决定可否受理，他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既不予以翻译，也不进行分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通过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申诉。如有必要，法律委员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些申诉。</p>	<p>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p> <p>总干事应审查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以决定可否受理。他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既不予以翻译，也不进行分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五日可通过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如有必要，法律委员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些申诉。</p>
第 82 条	
<p>全体会议对提案之重新审查</p> <p>任何会员国建议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已经有所有会员国之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但尚未作为专门建议纳入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报告之议题并分别表决时，应通知大会主席，以便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向其提交报告之全体会议将此议题明确列入其会议议程。</p>	<p>全体会议对提案之重新审查</p> <p>1. 大会在审查《计划与预算草案》时，可以随时做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包括修改正在审查的决议草案。</p> <p>2. 任何会员国建议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已经有所有会员国之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但尚未作为专门建议纳入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报告之议题并分别表决时，应通知大会主席，以便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向其提交报告之全体会议将此议题明确列入其会议议程。</p>
第 15、26、29、31、41、42、69 和 79 条（仅涉及英文版）	
总务委员会	主席团
大会议事规则各条的序号将随之作出调整	
《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当前文本	法律委员会的修改建议
第 7A 条	
<p>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确定所邀请之非洲统一组织¹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p>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确定所邀请之非洲统一组织¹非洲联盟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p> <p>1.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废止，代之以2000年7月11日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该《组织法》也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生效。</p>

第7B条	
<p>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邀请巴勒斯坦²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p> <p>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p>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邀请巴勒斯坦²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p> <p>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年）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36 C/76号决议）。据此，巴勒斯坦在2011年11月23日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p>

88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大 会，

注意到37 C/25号文件；

决定延长教科文组织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于与《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第 11.2 条有关的案件的管辖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89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大 会，

忆及第 34 C/13 号决议、第 177 EX/35 (I)号和(II)号决定、第 184 EX/20 号决定以及第 186 EX/19 (II)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本组织准则性文书的监督工作的方法，

重申会员国执行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书以全面落实全民教育权的重要性，

审议了 37 C/26 号文件，

1. 赞同第 192 EX/20 (II)号决定，特别是其中请总干事通过新建立的受教育权全球数据库在网上公布国别报告的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 58 个会员国向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第八次磋商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 44 个国家是 1960 年《公约》的缔约国，并欢迎会员国为确保全民享有教育机会平等而付出的努力；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4. 针对 11 个会员国批准了 1960 年《公约》，从而使《公约》缔约国从 89 个增加到 100 个表示满意；
5. 也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彻底执行 1960 年《公约》和《建议书》，进一步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推动各机构、目标群体和关注相关事宜的其他实体深入了解 1960 年《公约》和《建议书》以及 1962 年《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议定书》；
6. 鼓励总干事与联合国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更密切地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受教育权；

7. 要求总干事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教育中的包容，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确保所有人在接受教育时不受歧视或排斥；
8. 还要求总干事对于第八次磋商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九次磋商；
9.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关于会员国提交的为实施 1960 年《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下一份报告摘要，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90 关于会员国执行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

忆及第 177 EX/35(I)号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4 EX/20 号决定和第 192 EX/20(III)号决定，注意到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本组织准则性文书的监督工作的方法，

重申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和会员国执行《建议书》的重要性，以便在教育中并通过教育促进人权价值观和原则，审议了 37 C/27 号文件，

1. 赞同第 192 EX/20(III)号决定，特别是其中请总干事通过新建立的受教育权全球数据库在网上公布国别报告的要求；
2. 注意到 57 个会员国向 1974 年《建议书》执行情况第五次磋商提交了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并赞扬会员国为增强和平与人权教育的重要性所做的努力；
3. 请所有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充分执行 1974 年《建议书》；
4. 鼓励总干事与致力于和平、人权和民主公民素质教育的其他机构和单位密切合作，支持会员国落实 1974 年《建议书》的价值观；
5. 要求总干事对于第五次磋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六次协商；
6.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关于 1974 年《建议书》执行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91 关于会员国实施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

考虑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八条以及《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7 条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关于监督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 177 EX/35 号决定（I 和 II）、第 189 EX/13(III)号决定以及第 190 EX/24(IV)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本组织准则性文书的监督工作的方法，

审议了第 37 C/28 号文件，

注意到会员国关于其立法与制度性做法与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制定的原则

的相符情况以及关于这些科学伦理原则和科学政策在当前的适宜性及适当性的报告，
还考虑到根据第 189 EX/13(III)号、第 190 EX/24(IV)号和 192 EX/10 号决定启动的 1974 年《关于
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修订工作，
强调向教科文组织定期说明各国为制定、保护和促进 1974 年《建议书》确立的科学研究人员的地
位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 提醒会员国，大会建议会员国应把 1974 年《建议书》提请当局、负责开展研究和实验开发
及其成果应用的机构和企业、以及各种代表或促进科学研究者利益的组织和其它有关方
面的注意；
2. 还提醒会员国，大会建议会员国应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 1974 年《建议书》而采取的行动；
3. 要求总干事支持会员国编写关于 1974 年《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报告；
4.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会员国关于为实施 1974 年《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
告的下一份汇总摘要。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2 预算编制方法，2014--2015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 条第 3(a)款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忆及第 190 EX/19 号、第 191 EX/15 号、第 5 X/EX 2 号和第 192 EX/16 号决定，

1. 注意到 37 C/5 文件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与 36 C/110 号决议保持一致；
2. 请总干事在编制 2016--2017 年预算时继续采用批准的预算编制技术，还请总干事酌情向理事机构提出修改或改进建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3 修订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第 6 段，特别是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第 23 段、192 EX/15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 192 EX/16 号文件第 VII 部分(5) (d)所载相关建议，

还忆及第 190 EX/1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190 EX/INF.16 号文件、37 C/4 和 37 C/5 草案，

审议了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

1. 根据执行局第 190 EX/18 号决定第 I 部分的建议，决定批准修订后的全面综合战略及其附录；
2. 决定修订后的本综合全面战略将取代大会以往就此问题所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3. 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建议以及现有协定的所有续延应用这项战略。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4 编制和监测 C/5 和 C/4 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大会，

忆及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和第 192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B，

审议了第 37 C/23 号文件，

注意到第 37 C/23 号文件所载信息。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5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013年11月19日，大会第15次全体会议根据APX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阿拉伯国家地区的一员，以便本组织实施地区性活动；并接纳教科文组织新准会员安圭拉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一员，以便其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6 落实联合国联检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大会，

忆及第36 C/104号决议、第191 EX/16号决定第IV部分和第192 EX/4号决定第III部分，

审议了第37 C/49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承认必须优化各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公约的治理，在注意各理事机构有关工作质量、具体任务、组成以及运作要求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提高协同作用、协调一致性、效率和影响的潜力，

1. 决定按下述方式，对第191 EX/16号文件第IV部分附件所列的所有理事机构进行一次战略性绩效审查，以便提出相应的治理改革和成本节约措施：
 - (a) 请所有理事机构、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及公约所设置机构针对自己具体职责的总体针对性以及会议的效率和效能，包括专家时间的影响和效果，开展一次自我评估。应在2015年1月前报告自我评估的结果
 - (b) 对涉及教科文组织治理的挑战性问题，例如是否继续有针对性、职责重叠、决策透明度和效率以及治理安排的成本等进行外部审查。审查还应考虑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及下属政府间计划的运作与工作方法
2. 请外聘审计员通过提供一个涵盖相关问题的通用评估框架，协助理事机构的自我评估工作；
3. 也请外聘审计员开展上文第1段所述的外部审查；
4. 请总干事在其职权范围内解决这些挑战性问题，主要手段包括提供制度性监督以降低计划重叠和重复的风险以及协调秘书处服务以改善会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划；
5. 要求外聘审计员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治理问题审查的结论和主要建议的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完整报告，以便将相关跟进措施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要求在作出必要调整后，将外部治理审查列入外聘审计员2014--2015双年度的正常计划中，从正常预算出资。

2013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7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大会，

忆及第189 EX/16号、第190 EX/37号和第191 EX/33号决定，

审议了第37 C/50号文件及其载有不限名额三方工作组报告和行动计划草案的附件，

重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独特价值，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教科文组织与这个全球性网络的合作，

1. *通过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行动计划；*
2. *请会员国实施该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要求，履行其支持全国委员会的义务和责任；*
3. *要求总干事实施该行动计划，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改进秘书处同全国委员会的合作，并酌情在其一般性活动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计划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2014--2015 年预算

98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37 C/5 Add.、37 C/5 Add.2 Rev.、37 C/5 Corr.8、37 C/6、37 C/6 Add. & Corr.、37 C/76 等文件及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

		6.53 亿美元
A. 正常计划		
(a) 2014-2015 年财务期拨款 6.53 亿美元 ¹ ，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0 834 000
<i>(包括大会和执行局)</i>		
B. 领导机构		21 164 000
<i>(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伦理办公室)</i>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13 759 000
	第 I 篇， 共计	45 757 000
第 II 篇 -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²		117 964 600
重大计划 II — 科学 ^{3&4}		62 404 100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33 197 000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⁵		54 121 700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32 714 6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 200 000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89 953 000
<i>(包括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和总部外办事处运作费)</i>		
总部外网络改革补充资金		5 000 000
	第 II 篇 A， 小计	404 555 000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8 339 000
2. 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2 217 000
3.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1 914 000
4.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7 916 000
5.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5 048 000
6.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24 579 000
	第 II 篇 B， 小计	50 013 000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18 805 000
	第 II 篇， 共计	473 373 000

第III篇 - 机构内部服务		
A.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	19 023 000
2.	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培训与发展	1 000 000
3.	非全额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基金 (MBF) 纳款和行政管理费	12 000 000
		第III篇 A, 小计
		32 023 000
B.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	14 477 000
2.	整个组织的保险费	378 000
		第III篇 B, 小计
		14 855 000
C. 支助服务管理		
1.	支助服务与采购的管理和协调	3 860 000
2.	信息系统和通信的管理	11 779 000
3.	会议、语言和文件的管理	21 726 000
4.	设施和安保管理	21 212 000
		第III篇 C, 小计
		58 577 000
		第III篇, 共计
		105 455 000
		第I篇 - 第III篇, 共计
		624 585 000
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		1 300 000
第IV篇 - 总部楼房翻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		14 074 000
第V篇 - 预计费用增长		13 041 000
		拨款总计
		653 000 000
1 第I-V篇的拨款均按0.86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依照第190EX/19号决定的要求, 将对这一汇率进行修订, 以体现37C/5获得批准前的汇率。		
2 给重大计划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教育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5 000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300 000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TE)	1 0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CBA)	2 5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圣雄甘地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MGIEP)	5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机构, 共计	18 500 000
3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科学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1 015 000
	教科文组织科学机构, 共计	1 015 000
4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的预算拨款:		
		12 026 200
5 给重大计划IV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WHC) 的预算拨款:		
		18 056 600

追加拨款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 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捐款, 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 在下述限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 (i) 如预计现金流为 6.53 亿美元, 则以上文(a)段批准的金额为限, 或
- (ii) 以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的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所列的拨款额为限。

转 账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以及因技术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将预算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 IV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若拨款项目间的转账超过原拨款额的 2%，总干事应事先征得执行局的批准。
- (f) 不得将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转入预算其它各篇，从而使其减少。

人事费

- (g) 2014--2015 双年度计划安排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第 37 C/5 号文件附件 II 的总表。总干事应对该附件中主任（D-1）及主任以上职位总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
- (h)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可以按照其各自的具体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附件 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会 费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6.53 亿美元）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

币值波动

- (j) 编制本预算草案采用的正常预算估值与编制 2012--2013 年预算使用的汇率相同，即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来计算。从预算角度来看，预算中以欧元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将在预算报告中以依照第 190 EX/19 号决定(II)第 4(c)段的要求在批准预算时确定的不变美元汇率来列示。然而，从（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的）账目角度来看，欧元的收入和支出将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来入账。预算和账目采取两种不同的基准汇率产生的差额将在财务报表的对账/对比表中列出。

2016--2017 年提案

- (k) 要求总干事提供一份关于在实现 2014--2015 双年度期间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 2016--2017 年预算草案提案。

B. 预算外计划

- (l) 除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外，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和支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XII.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地点

99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地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该国举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
决定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II. 各计划委员会、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报告

说 明

APX 委员会及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下文 A-F 节）通过第 37 C/70、37 C/71、37 C/72、37 C/73、37 C/74 及 37 C/7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计划委员会与 APX 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下文 G 节）通过第 37 C/69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六份报告（下文 H 节）通过第 37 C/76、37 C/77、37 C/78、37 C/79、37 C/80 及 37 C/81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根据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他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APX）的报告¹

引言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项目 4.1 预算编制方法、2014--2015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 II 篇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 第 III 篇 A： 人力资源管理
- 第 III 篇 B： 财务管理
- 第 III 篇 C： 支助服务管理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项目 5.4 修订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项目 5.15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项目 5.24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2 编制和监测 C/5 和 C/4 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项目 6.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项目 6.4 落实联合国联检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0 号文件。

- 项目 6.6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项目 10.1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

行政与财务问题

- 项目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项目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项目 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项目 11.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 项目 11.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人事问题

- 项目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项目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项目 12.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项目 12.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引入新的治理结构的报告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项目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91 EX/21 号决定第 IV 部分），大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会上选举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Nikolay Loz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
Vera Lacoeyilhe 女士（圣卢西亚）
Mohan Krishna Shrestha 先生/Ram Babu Dhakal 先生（尼泊尔）
Maha Ayoub 女士（苏丹）

报告人： Yousuf Gabru 先生（南非）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7 C/COM.APX/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11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五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上的 23 个项目。根据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未审议关于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的项目 4.4。根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在法律委员会进行初次审议后，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项目 7.1 被列入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的议程供其提出建议。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转呈法律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6. 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的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向全会作口头介绍，供其通过。

届会的组织安排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经过辩论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0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决议。（37 C/21 号决议）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编制方法、2014--2015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项决议建议。（37 C/92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一卷（决议草案）和 37 C/6 增补件和更正件关于参与计划的 09000 段的附件中所载的决议建议。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0.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001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在 37 C/5 第一卷中计划安排的 2014--2015 年预算拨款为 45 757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

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37 C/2 号决议)

第 II 篇 A--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和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11.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37 C/57 号决议) 和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37 C/58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一卷第 06000 和第 07000 段所载的决议，这两项决议为 2014--2015 年预算拨款分别为 9 200 000 美元和 89 953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2.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6 章，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一卷第 08100 段“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37 C/59 号决议)、第 08200 段“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37 C/60 号决议)、第 08300 段“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37 C/61 号决议)、第 08400 段“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37 C/62 号决议)、第 08500 段“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37 C/63 号决议) 及第 08600 段“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37 C/71 号决议) 所载的决议，这些决议为 2014--2015 年安排预算拨款共计 50 013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13.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一卷第 09000 段所载的决议及根据 37 C/6 号文件增补件和更正件对关于参与计划的 A 部分的修订，该决议为 2014--2015 年安排预算拨款 18 805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37 C/72 号决议)

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

14.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10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为 2014--2015 年安排预算拨款 32 023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37 C/74 号决议)

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

15.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11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为 2014--2015 年安排预算拨款 14 855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37 C/75 号决议)

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

16. 关于《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12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为 2014--2015 年安排预算拨款 58 577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37 C/73 号决议)

关于以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为基础的收支计划的决议草案

1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 37 C/5 Add. 2 Rev. 号文件所载的 5.07 亿美元的开支计划。(37 C/81 号决议)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向大会通报，涉及 37 C/5 第 08200 段第 3 小段的第 37 C/16 号决议草案已被其提案国撤回。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紀念活动之建议

1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15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37 C/68 号决议）

项目 5.4 修订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0.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5 段的决议。（37 C/93 号决议）

项目 5.15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21.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5。在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APX/DR.1 Rev.号文件（提案国：白俄罗斯，共同提案国：埃及、哈萨克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69 号决议）

项目 5.24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全球共识年（37 C/63）

22.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4。在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63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70 号决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2 编制和监测 C/5 和 C/4 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23.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2。在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23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决议。（37 C/94 号决议）

项目 6.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4.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未经辩论的方式审议了项目 6.3。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巴勒斯坦为阿拉伯国家地区的一员，以便本组织实施地区性活动；并接纳教科文组织新准会员安圭拉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一员，以便其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37 C/95 号决议）

项目 6.4 落实联合国联检组（JIU）关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25.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4。在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COM.APX/DR.2 号文件（提案国：丹麦，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日本、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96 号决议）

项目 6.6 不限名额的三方工作组关于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情况审查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26.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6。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0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97 号决议）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项目 10.1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报告（37 C/29 号文件）

2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29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的决议。（37 C/66 号决议）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1.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7 C/30 号文件）

28.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0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76 号决议）

项目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9.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2。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1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77 号决议）

项目 11.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30.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项目 11.3。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2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14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78 号决议）

项目 11.4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31.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4。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3 号文件第 13.1、13.2 和 13.3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改的决议。（37 C/79 号决议）

项目 11.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32.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5。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4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决议。（37 C/80 号决议）

人事问题

项目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33.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1。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5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82 号决议）

项目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34.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2。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6 号文件第 29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83 号决议）

项目 12.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4--2015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35.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3。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7 号文件第 21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84 号决议）

项目 12.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引入新的治理结构的报告

36.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4。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8 号文件第 2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7 C/85 号决议）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项目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37.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1。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39 号文件第 II 部分增补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37 C/86 号决议）

B. 教育委员会（ED）的报告¹

引言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5.12 2015 年后的教育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辩论单元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

- 37 C/5 第 1 卷，更正件 2 和更正件 8 所载的决议和建议对《计划与预算草案》作出修订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
-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实施计划
- 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项目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四辩论单元

项目 8.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4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5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5.9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领域）（ISCED-F）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6.5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1 号文件。

第 XI 部分--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的建议

第 XII 部分--关于在埃及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的建议

第六辩论单元

项目 5.19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

项目 5.20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向大会建议任命 Abdulsalam El-Qallali 先生（利比亚）为教育委员会主席。大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会上选举 El-Qallali 先生为教育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Walter Hirche 先生（德国）
Lorena Sol de Pool 女士（萨尔瓦多）
Mohd Khair bin Mohamad Yusof 先生（马来西亚）
Pap Sey 先生（冈比亚）

报告人： Tamila Aliyeva 女士（阿塞拜疆）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经主席修订的第 37 C/COM.ED/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辩论单元

项目 5.12 2015 年后的教育

5.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的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2--2015 年后的教育。

6. 49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7 名观察员作了发言。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56 号文件，通过第 43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1 号决议）

8.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7 C/COM.ED/DR.1 Rev. 号文件（提案国：赞比亚，共同提案国：安哥拉、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立陶宛、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建议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37 C/18 号决议）

第二辩论单元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9.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3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在审议该项目时没有进行辩论。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17 号文件，通过未经修订的 37 C/COM.ED-CLT/DR.1 号文件（提案国：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6 号决议）

第三辩论单元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11.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和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12. 26个会员国代表和1名观察员作了发言。

37 C/5 第 1 卷, 更正件 2 和更正件 8 所载的决议和建议对《计划与预算草案》作出修订的决议草案 (37 C/3 号决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000 段建议并做出如下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

- (i) 第 37 C/6 号文件第 1 至第 14 分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
- (ii) 第 37 C/DR.3 号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对第 01000 段 2(b)(4) 的修订, 无任何预算影响;
- (iii)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见第 21 段)。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1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6 分段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的决议。(37 C/4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2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6 小段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决议。(37 C/5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3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3、第 6 和第 7 小段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的决议。(37 C/6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4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6 分段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的决议。(37 C/7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5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5 和第 6 小段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的决议。(37 C/8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7 C/5 第 1 卷第 01600 段所载并根据第 37 C/6 号文件第 4 和第 6 小段及第 37 C/DR.3 号决议草案中执行局建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的决议。(37 C/9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将下列决议草案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与第 01000 段第 1(c)(i)分段有关的第 37 C/DR.21 号决议草案 (乌克兰) 希望在“各个教育层次和各种教育背景”后添加“通过开发高质量的新教育模式以及可作为替代手段的继续教育电子系统”。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第 01000 段第 1(c)(i)分段的“促进在教育工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 (ICT)”中的“促进在教育工作中”后添加“和新的互动学习模式”。此外, 委员会还建议在“确

保”和“学习更加有效”之间添加“终身”。经修订的文本如下：“促进在教育工作和新的互动学习模式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ICT），以改善获取知识的途径，促进知识的传播，确保终身学习更加有效”。

- 与第 01000 段第 1(c)(iii)分段有关的第 37 C/DR.7 号决议草案（埃及）希望请总干事在段末添加“通过会员国学术机构中的公共伙伴关系支持这些工作”。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第 01000 段第 1(c)(iii)分段末添加“包括与会员国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通知大会第 37 C/DR.8 号决议草案（埃及）被其提案国撤销。
22. 委员会通知大会第 37 C/DR.4 号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被采纳。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 更正件 8 第 01000 段中为重大计划 I 在 2014--2015 年安排的预算拨款 117 964 600 美元（包括对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拨款）；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4.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第 1 卷）第 011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 0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5.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第 1 卷）第 012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 3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6. 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第 1 卷）第 013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 0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7. 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第 1 卷）第 014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1 0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8. 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第 1 卷）第 015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 5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9. 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 更正件 2（第 1 卷）第 016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 2014--2015 年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 2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30. 关于**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委员会注意到了 37 C/5 更正件 2 第 01700 段的内容。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实施计划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7 C/5 Add.2 Rev.所载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实施计划，其标题为“经修订的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

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32.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注意到了 37 C/5 增补件 3 所载的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 37 C/5 增补件 4 所载的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项目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33.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注意到了第 37 C/19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教育的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四辩论单元

项目 8.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4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5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5.9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领域）（ISCED-F）

34.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11 月 9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四个项目：项目 8.3--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项目 8.4--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项目 8.5--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和项目 5.9--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领域）（ISCED-F）。

35. 25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项目 8.3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45 号文件，通过第 37 C/45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5 号决议）

项目 8.4 关于修订 1976 年关于发展成人教育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43 号文件，通过第 37 C/43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并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6 号决议）

项目 8.5 关于修订 2001 年《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之适宜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44 号文件，通过第 37 C/44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并未经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7 号决议）

项目 5.9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和培训领域）（ISCED-F）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53 号文件，通过第 37 C/53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并经巴西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0 号决议）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6.5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40.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9 日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5--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和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41. 23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项目 6.5 关于修订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建议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52 号文件，通过第 37 C/52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4 号决议）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 部分--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地区优质教育中心的建议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2 段（第 XI 部分）所载未经修正的决议，将其列入《大会记录》。（37 C/19 号决议）

第 XII 部分--关于在埃及建立地区成人教育中心的建议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7 C/18 第 2 段（第 XII 部分）所载的未经修正的决议，将其列入《大会记录》。（37 C/20 号决议）

第六辩论单元

项目 5.19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

项目 5.20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45. 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9--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和项目 5.20--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46. 25 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位观察员发了言。

项目 5.19 2014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后续工作--全球行动计划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7 C/57 号文件，通过 37 C/57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并经日本和瑞典口头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2 号决议）

项目 5.20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实施情况及关于十年后的具体建议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7 C/58 号文件，通过 37 C/58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未经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13 号决议）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的报告¹

引言

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及其更正件 2、3、4 和 8 中建议的决议；以及建议对《计划与预算草案》作出修订的决议草案
-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与重大计划 II 有关的部分
- 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5.6-- 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5.10--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5.7-- 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附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致总干事的联合声明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2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向大会推荐 Phil Mjwara 先生（南非）担任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Phil Mjwara 先生当选为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经鼓掌通过，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Axél Meisen 先生（加拿大）
Ervin Balázs 先生（匈牙利）
Iskandar Zulkarnain 先生（印度尼西亚）
Khalid Al Ali 先生（卡塔尔）

报告人： Lucas Hernan Franco Godoy 先生（巴拉圭）

3. 委员会随后通过第 37 C/COM.SC/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5.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 Sang-Kyung Byun 先生和国际水文计划（IHP）主席 Johannes Cullman 先生代表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6.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的报告：人与生物圈计划（MAB）（37 C/REP/9）、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37 C/REP/10）、国际水文计划（IHP）（37 C/REP/11）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37 C/REP/22），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37 C/REP/21）。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7. 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联合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和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8. 53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及其更正件 2、3、4 和 8 中建议的决议；以及建议对《计划与预算草案》作出修订的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000 段所载并经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决议，其中第 1.(c)段经口头修订为“为此，为 2014--2015 年划拨 62 404 100 美元，其中包括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拨款 12 026 200 美元”：

(i) 执行局第 37 C/6 号文件第 15 至 25 分段所载执行局的建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10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的决议草案。（37 C/22 号决议）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200 段建议的关于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的决议草案。（37 C/23 号决议）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建议修改第 02000 段第 2(b)分段的 37 C/DR.9（埃及）
- 建议修改第 02000 段第 2(b)分段的 37 C/DR/10（埃及）
- 建议修改第 02000 段第 2(b)分段的 37 C/DR/11（埃及）
- 建议修改第 02000 段第 2(b)分段的 37 C/DR/12（埃及）
- 建议修改第 02000 段第 2(b)分段的 37 C/DR/13（埃及）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7 C/5 Corr.8 号文件第 02000 段为重大计划 II 在 2014--2015 年安排的预算拨款 62 404 100 美元，包括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划拨的 12 026 2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与重大计划 II 有关的部分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题为“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的第 37 C/5 Add.2 Rev.号文件所载的与重大计划 II 有关的实施计划。

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15.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注意到了 37 C/5 增补件 3 所载的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 37 C/5 增补件 4 所载的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16.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注意到了第 37 C/19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科学的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1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但没有进行辩论。

第 II 部分：关于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下水管理中心的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27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关于在南非彼德马里茨堡建立非洲全球变化和水资源研究中心的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28 号决议)

第 IV 部分：关于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 (I-WSSM) 的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V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29 号决议)

第 V 部分：关于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国际水合作中心的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0 号决议)

第 VI 部分：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的建议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1 号决议)

第 VII 部分：关于在丹麦奥尔堡建立工程科学和可持续性学习中心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2 号决议)

第 VIII 部分：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中心的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3 号决议)

第 X 部分：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圣基里尔和麦托迪大学建立国际地震工程和工程地震学研究所 (IZIIS) 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4 号决议)

第 XIII 部分：关于在西班牙卡斯蒂列蒂拉戈尔纳尔建立地中海--文化和自然联结的两条海岸线--生物圈保护区国际中心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5 号决议)

第 XVII 部分：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伊朗国家海洋与大气研究所 (INIOAS) 建立西亚地区海洋教育与研究中心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第 2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37 C/36 号决议)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5.6--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28.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联合国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光年。

29. 9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20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25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5.10--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31.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0--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

32. 1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4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24 号决议）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5.7--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34. 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7--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35. 31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6 号文件第 4 段建议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26 号决议）

附 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致总干事的联合声明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国际地球学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作为五个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及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简称 ISP）的主席，我们欢迎《中期战略草案》在利用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加强科学--政策--社会之间相互作用方面为教科文组织确定的关键作用。我们完全赞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的建议，即应在中期战略和相应预算分配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和促进教科文组织国际及政府间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利用。

因此，我们将努力加强我们在筹资方面的联合行动，以改进我们的计划及其影响范围。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将极大地受益于一个更加明显、更易于利用的最佳经验库。由于人们热切地希望分享经验、相互帮助，以找到途径落实解决问题的方法，共同的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行动将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我们相信，通过科学进步来解决复杂的跨学科全球挑战以及促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将有助于我们设计我们所希望的未来。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¹

引 言

第 1 辩论单元

国际和政府间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项目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5.13 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5.21 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9.4 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3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向大会推荐 Gonzalo Abad Ortiz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第 191 EX/21 号决定，第 IV 部分）。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Gonzalo Abad Ortiz 先生当选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经鼓掌通过，下列人员当选：

主 席：	Gonzalo Abad Ortiz 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	Ny Toky Andriamanjato 先生（马达加斯加）
	Ziad Aldrees 先生（沙特阿拉伯）
	Mohammad Reza Saeid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exander Savov 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人：	Sofia Bouratsis 女士（希腊）

3. 委员会随后通过第 37 C/COM SHS/1 Prov. 号文件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期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第 1 辩论单元

国际和政府间科学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和政府间科学计划（ISPs）（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的联合声明。¹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6.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报告：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工作的报告（37 C/REP/12）、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关于 2012--2013 年活动的报告（37 C/REP/17）、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报告（2012--2013 年）（37 C/REP/18）和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自其第七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37 C/REP/20）。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7. 委员会注意到第 37 C/19 号文件所载“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及其 Corr.2 和 5 建议的决议以及建议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¹ 载于自然科学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9. 64个会员国、1个观察员和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及其 Corr.2 和 5 建议的决议以及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3000 段所载并经下列文件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

- (i) 第 37 C/6 号第 26 至 40 小段和第 37 C/6 Add. & Corr. 号文件中所载执行局的建议
- (ii) 第 37 C/8 SHS 号文件所载、经修正的 37 C/DR.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第 03000 段第 1(b)(i) 小段。（37 C/37 号决议）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3000 段为重大计划 III 安排的 2014--2015 年预算拨款 33 197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情况制订的第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与重大计划 III 有关的部分

12. 委员会赞同题为“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情况制订的第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修订本的第 37 C/5 Add.2 Rev. 号文件”（5.07 亿美元）所载与重大计划 III 有关的实施计划，但需在相应预期成果 4 中增加两词，即在第 37 C/5 Add.2 Rev. 号文件中改为：“加强会员国管理生物伦理挑战的能力，以及充分参与关于生物伦理问题和关于如何查明前沿科学、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的能力”。

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13. 委员会注意到第 37 C/5 Add.3 号文件所载《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和第 37 C/5 Add.4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14.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X 部分：关于在大韩民国忠州建立国际武术与青年发展和参与中心的建议

15. 二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X 部分第 2 段所载未予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41 号决议）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5.13--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1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3--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的后续行动。

18. 38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 SHS/DR.1 号文件（提案国为德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斯

洛文尼亚)所载并经第 37 C/COM SHS/DR.2 号文件(提案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和乌拉圭)中的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辩论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 38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5.21--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20.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21--联合国宣布“国际体育运动及体育活动日”
21. 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7 C/60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37 C/39 号决议)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9.4--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23.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4--修订 1974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
24. 9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9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37 C/40 号决议)

E. 文化委员会（CLT）的报告¹

引 言

第 1 辩论单元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V
-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以及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预算拨款
- 项目 5.5 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

-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3 辩论单元

-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关于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的建议
 - 关于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 项目 5.1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项目 8.1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第 4 辩论单元

报 告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 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的报告（IFPC）（2012--2013 年）

第 5 辩论单元

- 项目 5.17 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活动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4 号文件。

引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向大会推荐 Dace Melbarde 女士（拉脱维亚）担任文化委员会主席。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Dace Melbarde 女士当选为文化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经鼓掌通过，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Luis Bre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Michael Manalo 先生，菲律宾

Pierre Akpona 先生，贝宁

报告人： Francesco Tafuri 先生，意大利

3. 委员会随后通过第 37 C/COM.CLT/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5. 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
6. 该项目由总干事代表提出。
7. 审议项目 4.2 之前，主席请青年代表 Besmira Uruçi 女士（阿尔巴尼亚）和 Mexind Ut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介绍第八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的结论。该论坛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主题为“青年与社会融入：公民参与、对话和能力培养”。
8. 60 个会员国和 4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关于项目 4.2 的辩论结束之后，总干事代表就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给出了反馈。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9. 两位青年代表提到，论坛聚集了来自 135 个国家的 500 余位代表。通过辩论，产生了 15 个行动项目和 10 项给会员国的建议，其中包括 (1) 教育青年人尊重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遗产、传统和文化，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2) 促进文化间对话，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3) 保护世界遗产，保护活的遗产，防止非法贩运文物和享受创造性；(4) 鼓励青年参与决策进程。
10. 主席感谢参加青年论坛的代表所做的重要工作。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11. 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37 C/5、Add.、Add.2 Rev.、Add.3、Add.4、Corr.3、Corr.6 和 Corr.8；37 C/6，37 C/6 Add.& Corr.）。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以及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37 C 42 号决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4000 段所载并经下列文件修正的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草案：

- (i) 下列决议草案：
 - 37 C/DR.20（巴西），涉及第 37 C/5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b)和 04000 1 (b) iv 小段
- (ii) 第 37 C/6 号文件第 41 至 56 小段、第 37 C/6 Add.& Corr.号文件第 V 部分、第 37 C/5 Corr.8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c)和 2 (b)(4)小段以及第 37 C/5 Add.2 Rev.号文件所载的涉及文化的建议。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7 C/DR/2（肯尼亚），涉及第 37 C/5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b) (iv)小段
- 37 C/DR/17（埃及），涉及第 37 C/5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b) (iii)小段
- 37 C/DR/18（埃及），涉及第 37 C/5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2 (b)小段
- 37 C/DR/22（乌克兰），涉及第 37 C/5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b) (iii)小段

预算拨款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7 C/5 Corr.8 号文件第 04000 段为重大计划 IV 安排的预算拨款 54 121 7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标题为“经修订的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的第 37 C/5 Add.2 Rev.号文件所载的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实施计划。

第 2 辩论单元**项目 5.2--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6.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7 C/16）和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7 C/17）。

项目 5.2--耶路撒冷和第 36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16 号文件。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辩论通过第 37 C/COM.CLT/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7 C/44 号决议）

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6 C/8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7 C/17 号文件。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辩论通过第 37 C/COM.ED-CLT/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教育委员会对决议案文进行了三处小改动并予以通过。（37 C/67 号决议）

第3 辩论单元

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项目 5.1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项目 8.1--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21. 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37 C/18 Part XV 和 37 C/18 Part XIV）、项目 5.16--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37 C/COM.CLT/DR.3）和项目 8.1--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37 C/47）。

22. 60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在有关项目 5.16 和 8.1 的辩论结束时，总干事的代表对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给予了答复。

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3 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4，同时重点关注建立两家中心的建议。

24. 在审议了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 部分和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IV 部分后，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辩论通过以下两项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第 XV 部分--关于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建立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中心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 部分第 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48 号决议）

第 XIV 部分--关于在印度台拉登建立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IV 部分第 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47 号决议）

项目 5.16-- 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奥坎波别墅内建立地区艺术和文化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阿根廷提交的第 37 C/COM.CLT/DR.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46 号决议）

项目 8.1-- 关于拟定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法律和博物馆学问题的初步研究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7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案文经委员会修订。（37 C/43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

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的报告（IFPC）（2012--2013 年）

29. 在审议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37 C/REP/13）、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37 C/REP/1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2--2013 年）（37 C/REP/23）以及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的报告（IFPC）（2012--2013 年）（37 C/REP/24 和 Add.）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5.17--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活动

30.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7--教科文组织参与“世界表演艺术之都”活动（37 C/COM.CLT/DR.1）。

31. 10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CLT/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提案国为埃及、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苏丹。（37 C/45 号决议）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的报告¹

引言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和全民信息计划（IFAP）报告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通过表达自由和获取知识，支持和平与发展

-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以及与计划和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V 的预算拨款

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第 2 辩论单元

项目 5.22--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第 3 辩论单元

项目 5.4--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美国俄勒冈州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的建议

第 4 辩论单元

项目 5.8--关于《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5.11--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

第 6 辩论单元

项目 5.14--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项目 5.18--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第 7 辩论单元

项目 8.2--关于拟定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7 C/INF.35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向大会推荐 Anders Ahnlid 先生（瑞典）担任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Anders 先生当选为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Ludovit Molnár 先生（斯洛伐克）
Maria Laura da Rocha 女士（巴西）
MMohammed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ami Ghazali 先生（突尼斯）

报告人： Davoud Kari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委员会随后通过第 37 C/COM.V/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37 C/REP/15）和全民信息计划（37 C/REP/16）报告

5. 在审议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37 C/REP/15）和全民信息计划（37 C/REP/16）的报告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这两份报告记录在案。

第 1 辩论单元

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5.5 -- 青年论坛的结论

6. 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和项目 5.5--青年论坛的结论。
7. 31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

关于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决议草案（37 C/49 号决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500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和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决议：
 - (i) 下列决议草案：
 - 37 C/DR.23（乌克兰），涉及第 05000 1 (b)(xi)段
 - 37 C/DR.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增第 05000 1 (b)(xiv)小段
 - (ii) 执行局在第 37 C/6 号文件第 57 至 65 段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9.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37 C/5 Add. 3）、经修订的 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行动计划（37 C/5 Add. 4）和青年论坛的建议（37 C/19）与传播和信息有关的部分。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7 C/DR.14 (埃及)
- 37 C/DR/15 (埃及)

重大计划 V 的预算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7 C/5 Corr.8 号文件第 050001(c)段为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2014--2015 年安排的预算拨款 32 714 6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根据 2014--2015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与重大计划 V 有关的部分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题为“根据 2014--2017 年预计现金流动情况制订的 37 C/5 号文件实施计划”的第 37 C/5 Add.2 Rev.号文件所载的与重大计划 V 有关的实施计划。

第 2 辩论单元**项目 5.22 --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13. 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2--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14. 60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CI/DR.3 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印度、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37 C/52 号决议）

第 3 辩论单元**项目 5.4 --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美国俄勒冈州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的建议**

16.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美国俄勒冈州建立国际文化间对话与冲突敏感型报道研究所（IIDCSR）的建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18 号文件第 XVI 部分第 2 段所载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56 号决议）

第 4 辩论单元**项目 5.8 -- 关于《政府间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8.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8--关于《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2008--2013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9. 24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1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50 号决议）

第 5 辩论单元

项目 5.11--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

21.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1 - 总干事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报告。
22. 2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55 号文件第 25 段提出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51 号决议）

第 6 辩论单元

项目 5.14 --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项目 5.18 --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24.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4--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及项目 5.18--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项目 5.14 --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媒介与信息素养的建议书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CI/DR.1 号文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克罗地亚、芬兰、德国、阿曼、波兰和俄罗斯联邦。（37 C/54 号决议）

项目 5.18 --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图书馆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宣言》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COM.CI/DR.2 号文件所提出的决议提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科威特、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荷兰和乌拉圭。（37 C/55 号决议）

第 7 辩论单元

项目 8.2-- 关于拟定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27. 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2--关于拟定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准则性文书之适宜性的技术、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28. 34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8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7 C/53 号决议）

G. 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¹

引 言

-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包括修订后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修订后的 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和青年业务战略（2014--2021 年），以及会员国提交的任何相关决议草案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讨论大会审议和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和执行局的相关建议，以及执行局关于基于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预期现金流的收支计划之建议
- 项目 4.3** 通过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
- 项目 5.23**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¹ 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37 C/98 号决议）。

引 言

1.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和 18 日举行，各委员会的下列 6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A El-Qallali 先生（利比亚），教育委员会主席；P. Mjwara 先生（南非），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G. Abad 先生（厄瓜多尔），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D. Melbarde 女士（拉脱维亚），文化委员会主席；A. Ahnlid 先生（瑞典），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以及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2. Matthew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主持了联席会议议程所载的四个项目的审议工作。
3. 联席会议通过了第 37 C/ COM.JM /1 Prov.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与修订后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及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2014--2021 年）一并审议）及会员国提交的任何相关决议草案（37 C/4 Draft 和 Corr.、37 C/11 和 Corr.Rev.2、37 C/4 Add.1、37 C/4 Add.2、37 C/4 Add.3、37 C/INF.19、37 C/4 DR.1、37 C/4 DR.2、37 C/4 DR.3、37 C/4 DR.4、37 C/4 DR.5 及 37 C/4 DR.6）

4.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经辩论后，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过修订的决议。（37 C/1 号决议）
5.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1 号文件（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共同提案国：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及土耳其）所提出的决议。（37 C/1 号决议，第 II 部分）
6.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2 号文件（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共同提案国：阿塞拜疆、德国、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及乌兹别克斯坦）所提出的决议建议。（37 C/1 号决议，第 III 部分）
7.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3 号文件（提案国：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共同提案国：贝宁、刚果、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及赞比亚）所提出的决议建议。（37 C/1 号决议，第 IV 部分）
8.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4 号文件（提案国：新西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群岛、佛得角、库克群岛、库拉索、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毛里求斯、荷兰、阿曼、帕劳、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丁、苏里南、汤加、图瓦卢及瓦努阿图）所提出的决议建议。（37 C/1 号决议，第 V 部分）
9.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5 号文件（提案国：巴巴多斯，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摩洛哥，圣卢西亚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乌兹别克斯坦）所提出的决议建议。（37 C/1 号决议，第 VI 部分）

10. 经过讨论，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第 37 C/4 DR.6 号文件（提案国：蒙古；共同提案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挪威、瑞典及土耳其）所提出的决议建议。（37 C/1 号决议，第 VII 部分）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第 1 和 2 卷及其 Add. 和 Corr.以及技术性附件、37 C/5 Add.2 Rev.、37 C/5 Add.3、37 C/5 Add.4、37 C/6 和 37 C/6 Add.和 Corr.）

11. 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大会审议和通过第 37 C/5 号文件的程序和执行局的相关建议，以及执行局关于基于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预期现金流的收支计划之建议。

12. 联席会议考虑建议就第 37 C/6 号文件的第 58 段和第 65 段作出决定，以便秘书处确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体现适当的重新分配，并对决议草案中的预算拨款作出相应的调整。

13. 联席会议还建议赞同第 37 C/5 Add.2 Rev.号文件所载的 201--2015 开支计划关于预期收入 5.07 亿美元的内容。

14. 联席会议赞同第 37 C/6 号以及 37 C/6 Add. & Corr 号文件所载的如下决定：

I

[第 58 段:]

(58) 将下列计划调整至重大计划 V:

- (a) 世界记忆计划;
- (b) 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信息通信技术 (ICT);
- (c) 开放式教育资源 (OER) 计划; 以及
- (d) 全球开放式获取计划。

[第 65 段:]

(65) 修改上文第 58 段影响到的 37 C/4 号文件草案的战略性目标和 37 C/5 号文件草案中各重大计划的有关部分，以便酌情调整战略、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基准以及预算拨款;

II

16. 建议大会将拨款决议 (c) 段修改为: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在下述限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 (i) 如预计现金流为 6.53 亿美元，则以上文 (a) 段批准的金额为限; 或
- (ii) 以 2014--2015 年 5.07 亿美元的预计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所列的拨款额为限; ”

III

[第 5 X/EX 2 号决定--第 6 段]

6. 要求总干事根据第 191 EX/15 (II)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的规定，以上述优先工作和下述原则为基础，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预算和重组计划:

[...]

- (c) 每个重大计划中计划资金所占的相对比例须保持在第 37 C/5 号文件所设想的水平，同时要考虑到第 37 C/6 号文件（191 EX/15 号决定(II)）；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联席会议通知大会，关于 37 C/5 和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草案的第 37 C/DR.19 号决议草案已由提案国撤销。

项目 4.3 通过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37 C/13）

16. 委员会联席会议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3。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7 C/13 号文件并经联席会议修订的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37 C/98 号决议）

项目 5.23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37 C/64 和 37 C/INF.13）

17. 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3。在辩论之后，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联席会议修订的决议。（37 C/64 号决议）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份报告¹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Mohammad Kacem Fazelly 先生（阿富汗）为主席，Jude Mathooko 先生（肯尼亚）和 Sirajuddin Hamid Yousif 先生（苏丹）为副主席，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报告人。

议程项目 4.2（37 C/8 LEG 号文件）

审议关于旨在修正《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的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的来函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取了处理旨在修正《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一种程序，这一程序源于对大会《议事规则》（参见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正案。
2. 该程序规定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经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向大会提出申诉。
3.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两则“说明”补充了以上解释性说明。
4. 此外，大会于 2011 年在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第 36 C/104 号决议中强调，应当把明确指出资金应来自哪项工作重点作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这项补充性受理标准适用于与 37 C/5 有关的决议草案。
5. 法律委员会正是按照上述标准对唯一一项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申诉进行了审议。在听取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的意见后，委员会驳回上诉，并确认该决议草案（MS/DR.24）因不涉及《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执行部分的任何段落”，而不可受理。
6. 法律委员会对不得不根据现行规定做出这一决定表示遗憾，并提请注意，委员会仅根据提交给它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最初内容发表意见，未能就该决议草案的实质性机会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委员希望将来能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对话，避免起草决议草案时的某个事实性错误构成驳回上诉的理由。此外，他们还要求秘书处在告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予受理时，应不仅提及该决议草案未达到的标准，还应阐述未达到这一标准的原因。

¹ 2013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第二份报告¹

议程项目 9.1 (第 37 C/26 号文件)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1.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摘要载有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上就此提出的相关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关于这两份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委员希望就此项目开展辩论，对第八次协商网页上的详细报告汇总摘要未能打印并转交大会表示遗憾，并强调未来应对秘书处编制的这份摘要的形式和内容加以思考，以便促进其适切度。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委员指出，第九次协商应考虑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今后在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由其负责的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监督工作方法时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4. 委员会对载于 37 C/26 号文件第 6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做了一些修改（37 C/89 号决议）。

第三份报告¹

议程项目 9.2 (第 37 C/27 号文件)

关于会员国执行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执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1974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就该建议书实施情况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委员强调未来应对秘书处编制的这份摘要的形式和内容加以思考，以便促进其适切度，并指出第五次协商应考虑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在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负责的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监督工作的方法时，取得的未来工作成果。
4. 委员会对载于 37 C/27 号文件第 6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做了一些修正（37 C/90 号决议）。

第四份报告¹

议程项目 9.3 (第 37 C/28 号文件)

关于会员国实施 1974 年《关于科研人员地位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 1974 年《关于科研人员地位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关于该建议书实施情况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对该文书的修改建议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对载于 37 C/28 号文件第 11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做了一些修改（37 C/91 号决议）。

¹ 2013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第五份报告¹

议程项目 7.2 (37 C/25 号文件)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规定了工作人员可以就其认为有损其利益的、不符合本条例细则的或有悖于雇佣合同的纪律措施或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工作人员在申诉委员会穷尽内部上诉途径后，可以向大会自 1953 年以来一直承认其职权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TAOIT）提出申诉。
2. 自 1953 年以来，定期延长对这种职权的承认，因此，总干事认为应当建议大会，像第三十四届会议一样，将对该职权期限的承认定为六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算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 委员会一位委员表示希望就此项目开展辩论，总干事的代表在回答其问题时指出，自 1953 年以来定期延长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职权的承认，为期六年，但 1996 年至 2001 年除外，当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法律顾问会议关于是否在这些组织秘书处的司法管理之内设立二级上诉机制的研究报告结论出台之前，大会延长了两年。这一研究已于 2001 年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些组织秘书处的司法管理之内设立二级上诉机制。最后，总干事代表指出，鉴于教科文组织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即申诉委员会事先已进行干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干预实际上已是二级审理。
4. 委员会一位委员重申，他认为本组织为其工作人员服务的这一内部上诉机构的良好运转十分重要。该委员希望这一机构能够更为人所知并得到系统利用。
5. 针对所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另一位委员对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方面有 10 个国家的差距表示担忧。
6. 鉴于这一建议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法律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7 C/25 号文件第 7 段的决议（37 C/88 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第六份报告¹

议程项目 7.1 (37 C/24 号文件及 Add. & Corr.)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所建议的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修改。
2. 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以及秘书处撤回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第 2 款的建议即届会闭幕后停止制作和分发逐字记录。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7 C/24 号文件附件中的修改建议，并作出一些形式性修改，其中包括在第 80 条第 2 款中加入一条列在 37 C/24 号文件第 20 段而此前被忽略的建议。
3. 在将其初步修改建议（载于 37 C/24 号文件及 Add. & Corr.）提交给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审议后，法律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提出了两条新的修改意见，分别涉及到第 57 条第 2 款和第 80 条第 3 款。法律委员会同意这些修改建议，建议大会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修改（37 C/87 号决议）。

¹ 2013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附件 I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总政策辩论期间举办的领导人论坛综述

2013年11月6日

引言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举行了主题为“教科文组织动员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力量，促进2015年后议程”的领导人论坛。在三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来自54个会员国的部长的积极参与下，在印度人力资源发展部部长沙希·塔鲁尔先生和半岛电视台英语频道多哈总部及伦敦分部资深主持人史蒂芬·科尔先生主持下，展开一场热烈而生动的辩论。举行该辩论的目的是，重新激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00年以来对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承诺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并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及教科文组织在其中应扮演的角色描绘出共同的愿景。

各国领导人在辩论中就如何在全球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复杂挑战日益跨越国界的形势下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交流了意见。他们深信，未来之路必须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由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全民教育（EFA）目标。各国对这些国际议程的认识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广度。消除贫穷、疾病、愚昧和不平等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然而需要付出的努力还有很多：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包括男人和女人、女童和男童，依然挣扎在不人道的生活环境之中。为改善这数百万人的生活状况，国际社会需加强其对可持续公平发展的承诺，这远远超过了经济政策甚至是环境政策的范畴。开发新的方法，解决贫穷人口和社会边缘人口的需求，这是各国共同的责任。要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就需要以人为本的、鼓励创新的政策和计划，以便赋予个人和社区适应变革的能力，以及，如圣雄甘地所言“欲变其世，先变其身”的能力。

下一项全球议程必须将教育作为一个关键目标。马来西亚副总理兼教育部部长穆希丁·雅辛认为，眼下的主要挑战是制定一个适当的2015年后教育发展框架，该框架应在为全球一级制定的共同目标与各国确定并落实的国家目标之间取得平衡。首先必须在消除文盲方面加强努力。但必须记住一点：教育是参与社区生活的准备阶段。突尼斯总统蒙塞夫·马祖吉先生坚持认为，面对当今世界的复杂化和多样性，帮助人们特别是年轻人找到作为公民所应具有的体面工作十分重要。因此，教育必须有助于培养创造力、技术和职业培训、批判性思维、使用数字设备的技能以及对其他文化宽容和开放的态度。

讨论的另一个主要话题是将文化视作发展的杠杆。的确，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所说，文化是未来的基础。真正的可持续发展融于人的文化体验之中。而认同、繁荣以及社会和谐正是源于这种体验。教科文组织必须促进文化发挥其正面力量。但是，正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部长阿勒纳哈扬先生代表阿联酋总统发言时所强调的，其作用还包括防止文化变成反对国家、传播冲突和恐怖的政治手段。反过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扎里夫先生指出，在一个互联性达到空前程度的时代，

只能通过相互谅解解决问题，这即需要各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承诺加强有助于促进文化和睦、并最终带来文化协同作用的跨文化交流。

因此，呼吁国际社会认真考虑建立新社会契约的必要性，使之能够应对各种伦理挑战，此外，如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劳拉·钦奇利亚女士所提倡，新社会契约应包括与自然的契约。劳拉·钦奇利亚总统和其他讨论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实现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这是可持续发展的本质，它的实现必然要求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和海洋环境恶化等挑战方面采取新的行动。立陶宛共和国总理阿尔吉尔达斯·布特克维丘斯强调，2015年后议程必须有助于在科学、政策和社会之间形成合力。得益于其跨学科任务，教科文组织应可通过建立或强化其不同职能领域之间的联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如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高等教育部部长胡萨姆·伊萨先生所建议的，包括文化与科学之间的联系。此外，加蓬宪法法院院长玛丽·玛德莱娜·姆布朗措女士强调了文化、教育与健康环境之间的反馈，并呼吁在国家宪法条文中明确承认这种关联。

该领导人论坛为各国决策者提供了一次展望未来、总结过去成败得失的机会，一次研究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个人如何携手共创可持续世界的机会，推动了全球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人类社会转向更有效、更人道的发展模式的讨论。扩大全球伙伴关系的范围对于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实现2015年后的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至关重要。

千年发展目标：一项未竟事业

我们希望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这个问题是《千年宣言》的核心所在，并且激发了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和全民教育（EFA）而采取的行动。所有这些努力都源于一个人道主义愿景，即为全人类创造一个更公平、更公正的世界。

千年发展目标的优势在于其简单且基于结果的设计。其成功之处在于为共同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其可测性和问责性使得不同发展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贫穷及其根源特别是在卫生、水资源、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协调行动。

尽管各方面工作特别是减贫工作取得了巨大进步，但这种进步是不够的，是不均衡的。显然，千年发展目标仍然是一项未竟事业。当前的第一要务是要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立一项更为广泛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以解决新出现的和正在凸显的问题，特别是环境挑战以及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尽管无法阻止改变的发生，但我们可以按照共同的价值观去塑造变革。其中最基本的价值观包括人类尊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和平共处。在此基础上，有可能创造出“更美好、更智能、更创新、更具创意的未来”。所有措施都在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未来始于此，未来始于现在。

迅速变化且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

国际社会正面临着一系列日益复杂的挑战。例如，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对繁荣的合理追求使我们的星球面临考验，不受控制的增长和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都是对我们共同未来的挑战。气候变化在加速，碳排放量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400亿吨。生物多样性减少、水资源短缺、沙漠化和海洋环境恶化等问题在升级。人口动态进一步增加了环境的压力。本来我们应该对环境负责，但事实却正好相反。人类历史正面临危险的临界点。

另一方面，使经济停滞不前或推行零增长都将必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灾难性后果。近期相互关联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正是对此观点强有力的证明，也说明了必须尽快找到实现发展的新方法。

尽管在过去十年有些国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极端贫穷，特别是在非洲国家，以及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将受到深切关注。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青年失业率已经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这一全球现象使得整代人面临着变成“迷失的一代”的危险。

全球化和通信技术（ICTs）的进步将各国和各个社会联系得更为紧密，但这并不意味着其相互理解也随之增强。当今世界，依然有人备受战争和冲突之苦，极端主义和暴力现象也有上涨之势。全球和平与安全似乎只是一个遥远的梦想。

然而，这些技术仍不能平等惠及每个人。如果利用得很好，这些技术可能有助于促进自由与平等。国家内部以及地区之间仍然存在种种技术差距和相关知识鸿沟，并使受排斥和边缘化群体深受其害。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知识、创新和创造力对找到应对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推动经济增长和促进繁荣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2015 年后可持续、公平、尊严、团结与和平的世界

根据通过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多次讨论，2015 后发展议程应将和平、可持续性和以人为本的行动置于其核心地位。它应启发并指引以平等、公平、团结、民主参与和善治、可计量性和问责制等原则为基础的倡议和计划。为使该议程真正具备变革性，其范围应力求广泛，涵盖针对世界各地的具体情况和职责，同时涉及个人（无论男女）权利问题。对尊严与自由的呼吁，特别是在中东暴动期间青年发出的此种呼吁，进一步证明了人权所具有的重大道德、政治、社会和经济意义。未来几十年的全球发展议程应关注最紧迫的问题——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特别是在性别和青年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尊严与团结。

因此，下届全球议程应载有带来真正变革的愿景，而不只是术语的替换。任何发展干预措施的核心宗旨都应是持久、长期地改善其预期受益方的福祉。必须满足各社会以及备受压力的地球的需求。

必须承认并实行可持续发展，将此作为一个既包含经济、环境和社会规范，又涵盖塑造了地方社区、国家乃至全人类的文化、道德和精神价值观的复杂的总体概念。

国际社会有责任设想和缔结一份新的社会契约，其中应包括一份与自然相关的协约，以期将和平、安全与善治全面纳入 2015 年后的全球议程中。诚然，发展若无助于推动和平以及通过法治和国际法律制度预防并解决冲突，则无法持续下去。

教科文组织可能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教科文组织是“对人类抱有信心的证明”。当今世界的复杂挑战需要多方面的对策和解决办法。教科文组织拥有跨学科任务和方法，能以其独特的地位促进制订此类对策。因此，是时候饱含热情并以令人信服的口吻重申教科文组织的任务了，同时还要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其在以下主管领域开展强大、有效的行动：若不在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教科文组织的跨学科任务是一项宝贵财富，也是开发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方法的独特平台。形成学科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与新的联系将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发展与文化、教育与民主、就业与创造力、可持续性与知识共享之间的联系。

从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与局限中汲取的教训之一是，可持续的、公平的发展不能单纯依靠经济政策。我们需要人文主义理想驱动下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所有人都能藉此具备帮助其充分实现自身潜能的工具。除文化外，教育、科学、传播和信息同为这种方法的关键要素。

教科文组织担负着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能力培养者和国际合作推动者这五项彼此相关的职能，因而可藉此为 2015 年后进程做出重大贡献。诚然，在一个互联性日益增强的世界，即世界各地偏远地区的农民可通过移动设备获得服务的世界，科学、智力和文化合作应有益于知识的共享和创新思想的形

成。这种合作应可使个人、社区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分享基于有关发展政策、做法、方法和成果的确切证据和数据的经验与信息。

必须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主要优先事项

性别不平等仍是最根深蒂固且难以应付的一种不平等。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仍处于弱势地位，她们在充分发挥自身潜能时屡受阻抑，这是对其人权的违犯，亦是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的社会和个人发展的重大阻碍。但如果妇女被忽视，发展就无从实现。因此，必须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贯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和独立的目标。就教科文组织来说，重视性别平等即意味着加强对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的关注，包括降低较高的妇女文盲率。科技与创新是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又一推动力。需要更多科学家，特别是女性科学家，尤其是在非洲。文化和创意产业为赋予妇女权利提供了又一利器。在我们设想的 2015 年后时期的世界，所有人，无论男女，都有能力追寻自身愿望和充分参与社会及文化生活。除铺就公平的竞争平台外，我们需要确保铲除长期制约妇女和女童发展的玻璃天花板。

满足青年愿望的集体责任

鉴于可持续发展意味着在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前提下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下一个发展议程须将青年作为一项核心关切。青年是人类的未来，但其愿望常因失业、缺少机会和无法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而被扼杀。教科文组织需采取行动解决这种不公平，包括通过在技能发展和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领域、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采取专门干预措施。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采取集体行动需要通过更具参与性的磋商和治理考虑青年的建议及优先事项。建议教科文组织通过多样活动努力为青年架设桥梁。

打击不平等的优先行动

任何可持续发展议程都要通过最贫穷的、最弱势的和落后群体的境况获得何种改善进行评判。这涉及各国之间以及一国内部的不平等状况，包括富裕国家--若要使发展议程真正具备普遍性，即需涵盖该问题。即将制定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不应局限于千年发展目标，还应将减少不平等和促进社会融入作为目标。因此，必须积极处理导致边缘化和排斥的原因。教育具有缩小不平等的独特潜力；若无法确保公平获得优质教育，则弱势群体将继续处于边缘化的境地。在很多国家，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教育需求都未得到满足。如果学校不能满足全体学生的需求，包括残疾人的营养、环境卫生和设施需求，则普及初等教育或义务教育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在许多国家，残疾人不说完全没有，也只能获得极少的适应其需求的基础设施和教材。在为所有社会群体提供公平的竞争平台方面，教科文组织应增加有助于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跨学科计划，特别是通过推动制定信通技术、科学教育和文化发展领域的宏大政策。

公平的良好教育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民主与和平的构成要素。虽然自 2000 年起，入学率已有所提高，但如今，仍有 5700 万名儿童失学。成人文盲中，三分之二是妇女。

教育本身即是一项目标，同时它也有助于实现其他发展目标。有鉴于此，需将其作为未来发展议程的核心。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教育领域有若干紧迫事项。首先，必须注重教育的公平性和质量。公平地接受良好教育这项要求不应局限于初等教育。语言不应成为接受良好教育的障碍。教育政策和战略应当是平等的、包容性的，以教育普及到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并确保整个教育系统能够适应所有学生的各种需求。

性别平等要求持续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状况。教育目标也必须考虑到男子和男孩，因为在部分国家，他们的学习成绩较差。应将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内的终身学习作为一项指导原则。

必须加强青年和成人扫盲。读写能力是一项基本权利，是发展状况的显示器。除传统形式的文盲外，新技术领域正在出现一些新型文盲，未来进入就业市场时，这将成为一项重大障碍。从更普遍的角度看，教育系统应更多地关注生活和工作技能。在这方面，青年的就业能力正成为一项日益严峻的挑战。有必要转变学生、教师和家长们的把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视为次等教育的观念。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体系可以满足学习者和行业的需求，对培训手工艺者和技术人员以及培养企业家精神和创造力尤为关键。

此外，还必须解决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例如，教育质量将取决于教师，既包括教师培训的质量，也包括教师数量（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显不足）。为学习奠定基础的幼儿保育与教育必须得以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必将在下一个全球议程的执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教科文组织承担着一项特殊职责，即强调受教育权、获得健康环境的权利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之间存在的反馈循环。

提高学生对各国人民所面临各项挑战的认识，将成为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除识字能力、计算能力和学习成果外，教育还应当是全球公民意识教育。教育对民主至关重要，这里的民主是指一整套的态度和行为，而不只是一系列的正式程序。选举本身并不等同于民主。如果选民无法正确估计其行使选举权的后果，选举进程的价值便值得商榷。如果只有一小部分人掌握了行使这项权利所需的信息，国家主权便没有真正的意义。教育必须是为民主服务的，而不能只是有关民主。教育对培养公民以使其在社会中承担责任、有自觉意识和发挥积极作用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尊重学生的知识主权和自主性，并教导他们如何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以及如何获得领导才能。全球公民意识教育还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上：促进相互理解、打击腐败、使新技术的使用大众化并进行有关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系统本身的历史和文化的教学。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引入，教育方式经历了重大变革。教育系统应进一步挖掘和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及开放式教育资源（OERs）的潜能。信息通信技术为大幅增加受教育机会提供了一次绝佳机遇。与此同时，普遍获取知识和信息不应导致标准化和统一化。教育系统需保持其多元性。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革新教学方式，但仅靠新技术本身是不够的。

教育必须以伦理、美学和公民意识为基础。教育是一项全球公益，应当是义务和免费的，并应为个人及其发展服务。因此，教育系统必须在市场和国家要求与个人和集体愿望两者间达成平衡。受教育权不应只是一项意向声明，必须将其纳入在宪法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当中，以期为拟订和评估教育政策提供指导。鉴于可持续发展要求代际团结且急需创新和增进知识，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承担起教育当前和未来几代人的职责，并将其智力、科学和文化遗产以及应对变革的工具传递下去。

所有这些都要求依照 2015 年后教育问题全球专题磋商的精神，设定一个新的教育目标。磋商会议建议把“公平的全民良好教育和终身学习”作为目标。

教育目标还必须以下列几个专题优先事项的具体指标为补充：青年和成人扫盲、生活和工作技能、教师、幼儿保育和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及全球公民意识教育。

教科文组织必须明确其在教育领域的领导地位，并继续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教育的全面构想。

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引擎

文化是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引擎，因此，也应当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支柱。如今，创意经济在各国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以文化为主导的发展可以确保更大的社会包容性、创新性、创造力和企业家精

神。反过来，合理的经济投资也要求熟知当地文化。对当代和今后各代人而言，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区的适应能力都至关重要。

然而，虽然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文化是积极变革的加速器，但长久以来，文化的这一作用已在很大程度上被遗忘或轻视，2000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如此。仅从经济学角度界定发展而不将其作为经济、环境和社会因素的综合这一趋势是传统发展模式的一个制约因素，它往往以所谓现代的名义，忽视文化因素。文化不仅是一种实现经济惠益的途径，更是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得以建立的核心因素。无法全面理解人类发展会导致忽略一个事实，即人们生活的环境与其文化密不可分。没有文化环境，将不可能从总体上实现全民教育或消除贫穷。文化是促进全面的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2013年《杭州宣言：将文化置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心地位》呼吁通过设立清晰的目的、目标和指标，将文化全面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表明从某种程度上讲，由于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国际发展界终于开始认识到强制对不同文化采用单一发展模式所造成的制约，并开始逐步将文化纳入发展政策。

教科文组织将推动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并以此作为和平的基础。文化可能会被滥用作政治分界线或助长社区和国家间暴力行为的托辞。把文化政治化所带来的这些风险要求个人和社会提高警惕。应依照2001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提出的各项原则，利用世界遗产文化遗址，进行人类创造性的普遍存在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教育。教科文组织还应努力推动以开放、包容的态度理解世界历史，同时谨记其教学用途的相关性。如果文化能够强化身份意识，它也将能够促进国家、社区和文明之间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应不遗余力，为各国打开彼此之间的大门，并帮助各国家和社区冲破一些常规挑战。教科文组织还应以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为背景，发起一项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世界运动，并帮助在各级，包括在学校，建立一个致力于全世界持久和平的联盟，以期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最后，教科文组织应继续推动把以文化促发展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科学作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

尽管科技创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意义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科技创新在应对复杂的可持续性问题以及构建美好未来方面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应该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占据突出位置。

科学和技术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但尚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无法从中受益。为了使科技创新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我们应该加强个人与机构的科技创新能力，确保科技创新和科学知识得到实际应用，而每个人也都能从中获益。科技创新应该从本土知识和传统知识的丰富资源中汲取营养。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也是加强人类团结的核心因素。有必要分享科技创新方面的先进经验，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科技中心的相互合作，并加强研究、开发与创新领域现有国家、地区和全球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加大对发展绿色经济和绿色社会的投入，倡导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为此需要制定相关政策，提倡绿色科技和再生能源，以及以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和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为主导、面向青年的技能开发。

我们需要订立“自然契约”，需要强大的可持续发展科学。为此需要发展促进可持续性的科学，通过全面调动自然科学、社会及人文科学知识，来应对需要作出多学科回答的复杂问题。也需要在海洋科学、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和水文安全、适应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

同样，我们也需要一份新的社会契约，解决伦理问题，促进文化和睦。应该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作用，对我们这个时代超越国界的重大问题之一，即如何指导变革才能实现社会包容加深理解并开展深入

分析。应该充分认识到，社会包容是贯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缩小贫富差距的一个重要因素。政府、国际行为体与民间社会应该制定出人类福祉的最低标准，并将社会包容纳入到与赤贫群体、妇女、青年、移民、原住民群体或残疾人有关的政策之中。

在科学--政策--社会之间加强互动应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传播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民主至关重要

无论是在线上还是在线下，促进表达自由，包括促进自由、独立的媒体，对于弘扬民主以及帮助公民更好地参与拟订、实施和评估发展政策都是必不可少的。既然认识到了信息通信技术在建设知识社会以及弥合知识鸿沟中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就必须确保将它们充分纳入未来的发展议程。在当下这个超文本信息时代，信息通信技术是发展的关键。虽然它们的使用不乏自由，但是只有一些共同责任，而没有平等。数以百万计的人，往往是最需要者，难以获得信息通信技术。数字鸿沟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技术的应列入发展议程的重要位置。

为 2015 年后时期播下切实改革的火种

显而易见，教科文组织任务的重要性与其财务上的捉襟见肘极不相称。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只相当于地球上每人 0.45 美元，显然不足。对和平的这种寥寥无几的投资与战争成本及其灾难性后果形成鲜明对照。对于一个更加关注人文的和平世界而言，将资源投入教育与发展预算会更加有益。在教科文组织的预算严重萎缩时期，应努力确保有更充足的资源--同时在其主管领域还要探索新的战略方针，切实协同增效。教科文组织必须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以及与民间社会、全国委员会、学校网络、学术界、专业团体和私营部门等更广泛的网络，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伙伴携手并肩、步调一致地前进，可使本组织有限的资源产生倍增效应。从全球到地方，教科文组织使其活动立足于这种伙伴关系，在 2015 年后时期就能更好地实现各国人民、各种文化和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因此，会员国应考虑更多地利用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加强它们对于在国家层面实施本组织计划、活动和政策，特别是对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目的是在每一个国家建立教科文组织切实有效和富有意义的存在，扩展本组织的范围和影响，在追求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在联合国系统内再添一支倡导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的力量。

在领导人论坛的讨论中，形成协同增效与建立联系是反复出现的一个议题。必须在发展与文化、教育与民主、科学与教育、科学与文件、就业与创造力、可持续性与知识共享之间牵线搭桥。教科文组织地位独特，最适合采取多学科和跨部门方法。辩论中形成的的一个愿景是，通过增进尊严与平等，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尊严与平等、维护文化多样性，可以有效消除贫穷与排斥。在制定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道路上，教科文组织应积极推动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当中展开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方面的辩论。

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教科文组织尤其应倡导：

- 公平的全民良好教育和终身学习；
- 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引擎；
- 科学作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尤其是通过重点关注海洋、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 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通信技术，推动可持续发展与民主。

附件 II 第三十七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七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郝平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APX 委员会：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主席： Matthew sudders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Nikolay Lozinskiy先生（俄罗斯联邦）

Vera Lacoeyllhe女士（圣卢西亚）

Mohan Krishna Shrestha先生/Ram Babu Dhakal先生（尼泊尔）

Maha Ayoub女士（苏丹）

报告人： Yousuf Gabru先生（南非）

ED 委员会：教育

主席： Abduisalam El-Qallali先生（利比亚）

副主席： Walter Hirche先生（德国）

Lorena Sol de Pool女士（萨尔瓦多）

Mohd Khair bin Mohamad Yusof先生（马来西亚）

报告人： Tamila Aliyeva女士（阿塞拜疆）

SC 委员会：自然科学

- 主席：** Phil Mjwara先生（南非）
- 副主席：** Axel Meisen先生（加拿大）
Ervin Balázs 先生（匈牙利）
Iskandar Zulkarnain先生（印度尼西亚）
Khalid Al Ali先生（卡塔尔）
- 报告人：** Lucas Hernan Franco Godoy先生（巴拉圭）

SHS 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主席：** Gonzalo Abad 先生（厄瓜多尔）
- 副主席：** Ny Toky Andriamanjato先生（马达加斯加）
Ziad Aldrees先生（沙特阿拉伯）
Mohammad Reza Saeidab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exander Savov先生（保加利亚）
- 报告人：** Sofia Bouratsis女士（希腊）

CLT 委员会：文化

- 主席：** Dace Melbarde（拉脱维亚）
- 副主席：** Luis Brea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Michael Manalo先生（菲律宾）
Pierre Akpona先生（贝宁）
- 报告人：** Francesco Tafuri先生（意大利）

CI 委员会：传播和信息

- 主席：** Anders Ahnlid先生（瑞典）
- 副主席：** Eudovit Molnár先生（斯洛伐克）
Maria Laura da Rocha女士（巴西）
Mohammed Shey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ami Ghazali先生（突尼斯）
- 报告人：** Davoud Karim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 主席：** Hasidja Alim Youssouf女士（喀麦隆）

提名委员会

- 主席：** Assel Utegenova女士（哈萨克斯坦）
- 副主席：** Melek Sina Baydur女士（土耳其）

Alexander Savov先生（保加利亚）
Khalil Karam先生（黎巴嫩）
Manda Kizabi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arco Tulio Chicas先生（危地马拉）

报告人：

法律委员会

主席： Mohammad Kacem Fazelly先生（阿富汗）

副主席： Jude Mathooko先生（肯尼亚）

Sirajuddin Hamid Yousif先生（苏丹）

报告人： Pierre Michel Eisemann先生（法国）

总部委员会

主席： Lorena Sol de Pool女士（萨尔瓦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七届大会

巴黎，2013年11月5日至20日

第三十七届大会决议集

更正件

2015年1月14日

各种语文

第37 C/57号决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第1(e)段末尾

此处不涉及中文。

第37 C/6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第2(a)(3)段

此处不涉及中文。

第37 C/98号决议--2014--2015年拨款决议

表格，第II篇B2

将“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替换为“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及法文

第37 C/26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全球地质公园行动

第1段：

应为“在不对正常预算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赞同执行局第192 EX/9号决定”。

UNESDOC 网络版的第三十七届大会决议集将作出相应的更正。